

股票代號:1598

dyaco

岱宇國際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四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dyac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邱源聲 電話：(02)2515-2288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dyaco.com
代理發言人：林佑霖 電話：(02)2515-2288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lin@dya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分公司：無
工 廠：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1號、興工路36號 電話：(04)797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會計師、鄒依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yaco.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之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頁次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14 年受全球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疫後經濟疲軟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低迷，健身器材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儘管外部環境艱困，本公司仍積極推動轉型，採取「獲利優先」策略，主動優化產品組合並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雖然 114 年度營收規模因市場修正及重大資產減損提列而出現虧損，但這也為 115 年的營運重回軌道奠定了更穩健的基礎。展望 115 年度，隨市場庫存調整結束及第一季全新 SOLE 系列產品上市，營運表現預期將緩步回升。此外，商用健身器材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業務將迎來顯著增長，成為集團發展的重要成長動能。以下謹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受到全球消費不振及美國關稅議題影響家用健身器材需求，加上公司主動淘汰低毛利產品，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21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5%。本年度為強化財務體質，提列了包括存貨跌價損失、預期信用減損及商譽減損等重大非經常性費用，導致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新台幣 5.61 億元，每股盈餘為-3.3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實際營收與獲利指標相較預估數有顯著落差，主要因宏觀經濟因素衝擊營收達成率，以及為改善未來營運效率所進行的大規模資產減損提列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217,077	6,121,041
	營業毛利		2,577,251	3,918,469
	營業淨利(損)		29,874	(413,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63	(364,733)
	稅前淨利(損)		78,837	(778,641)
	本期淨利(損)		69,883	(629,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952	(561,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5.13
	權益報酬率(%)		1.44	-13.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2	-43.47
	純益率(%)		0.97	-10.28
	每股盈餘(元)		0.45	-3.35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

114 年度研發核心聚焦於商用產品線的升級及電輔車產品的多元化，重點成果包括：

1. 商用與重訓系列：推出 Spirit commercial 1000 系列及 Smart Gym 智慧健身系統，並完成 900 系列的電子儀表升級。
2. 電輔車 (E-bike)：完成 Cikada 品牌 City & Touring 系列開發，並配合汽車品牌代工客戶進行各車款開發。
3. 醫療復健：持續深耕醫療級步態平衡分析跑步機與復健輔具整合技術。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核心價值與人本研發：秉持「品牌、服務、創新」之經營核心，落實以人為本的開發理念。致力於提供簡單、舒適且安全的產品，持續提升全球消費者的運動體驗與休閒生活品質。
2. 深化品牌信念與伙伴關係：傳遞超越產品本身的品牌信念與售服價值，深耕全球合作伙伴關係。以此為架構，持續擴大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及授權品牌 UFC 之國際市場市佔率。
3. 推動多元布局與新事業成長：加速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 的全球推廣與產銷整合。同步強化 UFC 品牌之策略行銷與通路布局，並針對醫療科技領域開發專業物理治療與銀髮復健器材。
4. 優化營運管理與跨域研發：洞悉市場趨勢並落實關鍵決策，透過技術創新與營運流程數位化（如導入電子化簽核系統），提升集團經營綜效。深化產學合作，延續研發優勢跨足醫療復健領域，開發造福長輩與行動不便者之輔具，落實全民享受運動與提升生活品質的企業責任。

(二) 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 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各品牌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智能化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 生產政策

1. 適度調節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3. 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優化並且加速檢貨流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 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今年來已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積極佈局各市場推展銷售。

(三) 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與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以及發展全新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

(四) 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風險

- 地緣政治與關稅壓力：美國關稅貿易戰與地緣政治緊張，造成物價高漲持續影響家用健身器材的採購意願。
- 產地分散策略：公司除兩岸生產基地之外，透過投資泰國春府里廠及興建台中大甲廠等，靈活調節產能以分散單一產地的地緣政治風險與規避高額關稅。

(二) 法規環境與成本挑戰

- 綠色通膨與碳費政策：國內正式開徵碳費帶動物價預期，加上缺工問題，使生產成本下跌空間受限。
- 國際能效與環保標準：如歐盟新電池指令（EU 2023/1542）及美國對 E-Bike 關稅調整，公司已建立研發專案確保產品 100% 合規，築高技術進入門檻。

(三) 匯率波動之因應

- 新台幣升值壓力：預測今年隨美、歐降息循環，美元指數走弱，新台幣可能趨升，對外銷營收產生折算影響。
- 應對機制：公司將持續採取自然避險與靈活的外匯管理操作，減少匯兌損益對獲利之侵蝕。

(四) 產業競爭態勢

- 市場汰弱留強：健身器材產業進入成熟期，競爭核心由價格轉向「品牌力+服務整合」。
- 差異化競爭：透過自有品牌區隔低價競爭，並由單純硬體轉向「品牌信念與售服經驗」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鎖定中高端市場以維持溢價能力。

岱宇國際將持續以穩定的腳步佈局全球，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確保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同分享長期成長的成果。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佑穎



總經理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邱源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5.26	3年		8,111,882	5.48%	9,436,776	5.2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佑穎	男(21~30歲)			112.5.26	-	-	211,817	0.12%	309,737	0.17%	-	-	美國東北大學商學系、Dyaco Canada Inc. 總經理及董事	Dyaco Canada、Dyaco UK、Dyaco Europe、Sole Inc. 董事；益可達科技(股)公司、統一塑膠製品廠(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住維	女(61~70歲)	112.5.26	3年	102.6.10	1,000,000	0.63%	1,217,134	0.68%	-	-	-	-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佳尼特(股)公司總經理	佳尼特(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三聯科技董事、邑昇實業董事、科嶠工業董事、晶達光電獨董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5.26	3年		6,318,057	3.96%	7,212,109	4.0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丘世健	男(51~60歲)			103.5.14	-	-	1,050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註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凱立	男(61~70歲)	112.5.26	3年	100.12.9	-	-	-	-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EMBA 主任、台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註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誠	男(51~60歲)	112.5.26	3年	106.5.26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註3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錦波	男(61~70歲)	112.5.26	3年	100.6.23	-	-	-	-	-	-	-	-	美國北德州大學電腦資訊系統博士、味全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師、美國北德州大學講師、淡江大學實管系副教授、淡江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系主任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啟堯	男(61~70歲)	112.5.26	3年	112.5.26	-	-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註4	-	-	-	-

註1：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2：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台灣金融發展學會理事長、KY-百和、世鎧精密(股)獨立董事及安基科技(股)獨立董事。

註3：幸福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法學院院長並兼任法律學系系主任及所長、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註4：KY-雅茗公司獨立董事、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銓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2.49%)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京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英俊(99.32%)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銓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為本公司董事長，曾任Dyaco Canada Inc.總經理，具備經營跨國企業管理之能力，且熟悉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具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營策略。	(1)、(3)、(4)、(6)、(7)、(8)、(9)、(10)、(11)、(12)	—
莊住維		為佳尼特(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目前為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跨足多元產業，具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營策略。	(1)、(2)、(3)、(4)、(5)、(6)、(7)、(8)、(9)、(10)、(11)、(12)	1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為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目前為其他上市櫃公司顧問，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跨足多元產業，具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營策略。	(1)、(2)、(3)、(4)、(5)、(6)、(7)、(8)、(9)、(10)、(11)、(12)	—
王凱立		擔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目前為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王志誠		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並兼任法律學系系主任及所長，目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吳錦波		曾任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曾任本公司第八屆及第九屆監察人，對本公司業務相當熟悉，具備資訊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
杜啟堯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事務所合夥人，目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具備稅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註2：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各董事之學經歷及職務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3) 註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4) 董事會多元化：請詳三、(三)、三。
- (15) 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及三席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57%及43%)。董事成員中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男	男	106.07.12	670,028	0.37%	257,947	0.14%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EMBA、岱宇國際(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	—	—	—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丁平頤	男	112.12.27	113,914	0.06%	—	—	—	—	台灣大學 EMBA、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岱宇國際(股)公司執行長、美兆集團執行長、鉅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美華	女	87.05.01	971,112	0.54%	5,575	0.00%	—	—	台北大學 EMBA、和興白花油廠(股)公司會計主任、岱宇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事、永衡投資(股)公司董事、智霖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詠久(股)公司董事、錫頓嘉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監事、統一塑膠製品廠(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技術長	美國	Brian Keith Murray	男	97.04.22	52,755	0.03%	—	0.00%	—	—	BSEE Degree from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Cybex engineering supervisor、Diamondback Fitness Vice president	—	—	—	—	—	
財務部副總兼會計主管兼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邱源聲	男	102.12.27	218,962	0.12%	—	—	—	—	台灣大學 EMBA、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鼎證券承銷部經理	詠久(股)公司監察人、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益可達(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研發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鉉富	男	86.07.23	43,913	0.02%	—	—	—	—	逢甲大學 EMBA、岱宇國際(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徐麗雯	女	88.07.07	133,997	0.07%	—	—	—	—	東海大學 EMBA、岱宇國際(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郁之	女	102.03.05	76,997	0.04%	—	—	—	—	台灣大學 EMBA、奇郁公司業務襄理、岱宇國際(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	—	—	—	—	
醫療復健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世傑	男	102.03.05	71,276	0.03%	—	—	—	—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MBA、中化裕民(股)公司保健產品處處長、瑞商裕利(股)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國內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陳松國	男	113.05.01	26,300	0.01%	—	—	—	—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企管、利高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旭	男	97.05.12	396	0.00%	3,143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 EMBA、華梵大學經營資訊管理所、建騰創達科技營運支援部副理、視聯科技工程部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玉	女	101.08.16	80,683	0.05%	-	-	-	-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岱宇國際(股)公司生管部經理	-	-	-	-	-
法務專利協理	中華民國	李哲榮	男	102.06.19	25,000	0.00%	-	-	-	-	逢甲大學纖維複材系、宸光再持 Patent Leader、慶良電子資深專利工程師	-	-	-	-	-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美	女	105.09.01	39,255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岱宇國際(股)會計部協理	-	-	-	-	-
精品事業協理	中華民國	何介舜	男	106.09.20	35,910	0.02%	-	-	-	-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台灣大學EMBA、丹麥商台灣喬治傑生總經理、瑞士商傑太日煙公共事務總監暨發言人、琉璃工坊台灣區總經理	-	-	-	-	-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台蘭	女	107.11.01	49,806	0.03%	35,352	0.02%	-	-	建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岱宇國際(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銓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4,414	4,414	-	-	-	-	120	120	4,534	4,534	-	-	-	-	-	-	-	4,534	4,534	-
董事	莊住維	-	-	-	-	-	-	120	120	120	120	-	-	-	-	-	-	-	120	120	-
法人董事	永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	-	-	-	-	-	120	120	120	120	-	-	-	-	-	-	-	120	120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720	-	-	-	-	-	-	-	720	720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720	-	-	-	-	-	-	-	720	720	-
獨立董事	吳錦波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720	-	-	-	-	-	-	-	720	720	-
獨立董事	杜啟堯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720	-	-	-	-	-	-	-	720	720	-

註：114 年度稅後淨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 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酬金分配原則如下：
- A.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
- B.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惟本公司 114 年度由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明男	2,468	2,468	0	0	1,020	1,020	58	0	58	0	3,546	3,546	0
策略長	丁平頤	3,587	3,587	0	0	1,010	1,010	43	0	43	0	4,640	4,640	0
執行副總	吳美華	4,347	4,347	0	0	825	825	43	0	43	0	5,215	5,215	0
技術長	Brian Keith Murray	2,726	2,726	0	0	0	0	0	0	0	0	2,762	2,762	0
副總	徐麗雯	1,548	1,548	0	0	719	719	29	0	29	0	2,296	2,296	0
副總	黃鉉富	1,018	1,018	0	0	428	428	29	0	29	0	1,475	1,475	0
副總	黃郁之	1,233	1,233	0	0	220	220	29	0	29	0	1,482	1,482	0
副總	邱源聲	1,629	1,629	0	0	1,014	1,014	29	0	29	0	2,726	2,726	0
副總	林世傑	1,799	1,799	0	0	95	95	29	0	29	0	1,923	1,923	0
副總	陳松國	1,945	1,945	0	0	211	211	29	0	29	0	2,185	2,185	0

註：114 年度稅後淨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明男	0	58	58	註1
策略長	丁平頤	0	43	43	註1
執行副總	吳美華	0	43	43	註1
技術長	Brian Keith Murray	0	0	0	註1
副總	徐麗雯	0	29	29	註1
副總	黃鉉富	0	29	29	註1
副總	黃郁之	0	29	29	註1
副總	邱源聲	0	29	29	註1
副總	林世傑	0	29	29	註1
副總	陳松國	0	29	29	註1

註1：114年度稅後淨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明男	2,468	2,468	0	0	1,020	1,020	58	0	58	0	3,546	3,546	0
策略長	丁平頤	3,587	3,587	0	0	1,010	1,010	43	0	43	0	4,640	4,640	0
執行副總	吳美華	4,347	4,347	0	0	825	825	43	0	43	0	5,215	5,215	0
技術長	Brian Keith Murray	2,726	2,726	0	0	0	0	0	0	0	0	2,762	2,762	0
副總	邱源聲	1,629	1,629	0	0	1,014	1,014	29	0	29	0	2,726	2,726	0

註1：114年度稅後淨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6,583	9.15%	6,583	9.42%	7,654	註 1	7,654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5,626	35.62%	27,729	39.68%	25,626	註 1	27,729	註 1

註1:114年度稅後淨損，不適用。

註2: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113及114年度皆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註3: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總額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度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致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或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及董事酬勞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 C. 因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 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114 年度酬金分配原則如下：
 - a.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
 - b.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年度期中、期末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理，將遵照該辦法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獎勵及懲處個案，且納入當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當中。員工紅利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擬定，該等酬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 B. 經理人獎金及酬勞、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已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則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管理辦法，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另連結 ESG 永續發展履行結果作為核給變動薪酬之參考項目。
- C. 訂有高階績效管理辦法及高階相關獎勵核發辦法，並將 ESG 永續發展納入績效管理辦法中，並下展至所督導之高階主管承接並落實執行；高階經理人 ESG 績效依據當年度設定的連動因子係數直接連動到個人的企業化獎金與員工酬勞總額，並逐年提高連動因子係數，以強化 ESG 績效與變動薪酬之連動

(4)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銓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佑穎	8	—	100%	112/11/10 改派
董事	莊住維	8	—	100%	112/5/26 續任
董事	永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丘世健	8	—	100%	112/10/19 改派
獨立董事	王凱立	8	—	100%	112/5/26 續任
獨立董事	王志誠	8	—	100%	112/5/26 續任
獨立董事	吳錦波	8	—	100%	112/5/26 選任
獨立董事	杜啟堯	8	—	100%	112/5/26 選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改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穎	114年9月18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審查加拿大子公司Dyaco CA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穎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依據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穎、莊住維、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世健、王凱立、王志誠、杜啟堯、吳錦波	114年12月29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審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穎、莊住維、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世健、王凱立、王志誠、杜啟堯、吳錦波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依據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進行一次	114 年度	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p>最近一次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7分(滿分5分)，預計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每三年進行一次	112 年度	董事會	每三年進行一次	<p>評估範圍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會成員</th> <th>功能性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結果：</p> <p>A. 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日出具評估結果，表示本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且持續進修，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適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頗高，整體評估結果係為優良。</p> <p>B. 上述評估結果於113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p> <p>C. 外部專家誠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建議事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th> <th>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1/2以上，但四席獨立董事中有一席獨立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三屆，有一席獨立董事本屆為第三屆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適當的新任獨立董事人選，讓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更專業化並具獨立性 ● 建議未來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及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各功能性委員們共識，讓貴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能更加強化。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時依法令之規定進行提名審查。 ● 自114年度起，擬於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其年度工作計畫。 </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1/2以上，但四席獨立董事中有一席獨立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三屆，有一席獨立董事本屆為第三屆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適當的新任獨立董事人選，讓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更專業化並具獨立性 ● 建議未來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及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各功能性委員們共識，讓貴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能更加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時依法令之規定進行提名審查。 ● 自114年度起，擬於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其年度工作計畫。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1/2以上，但四席獨立董事中有一席獨立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三屆，有一席獨立董事本屆為第三屆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適當的新任獨立董事人選，讓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更專業化並具獨立性 ● 建議未來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及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各功能性委員們共識，讓貴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能更加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時依法令之規定進行提名審查。 ● 自114年度起，擬於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其年度工作計畫。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董事自評報告，已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內部評鑑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B.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重大營運消息發布重大訊息方式公佈。
- C.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D.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共為 51 小時，進修課程如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進修時數
銓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佑穎	114/4/22	台灣董事學會	如何維持核心競爭力 從台灣走向全球	3	6
	114/5/24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莊住維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	3	6
	114/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丘世健	114/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投資美國之注意	3	6
	11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王凱立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	6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王志誠	114/5/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12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杜啟堯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吳錦波	114/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6
	114/1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IR&Engagement 新趨勢：ESG 與永續投資論壇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109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7日，第三屆任期為112年5月26日至115年5月25日。
2.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3. 審計委員會114年度作業及審議事項內容如下:
 - (1)財務報表。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6)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8)法令遵循事項。

- (9)風險管理。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2)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定期溝通。
 (1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4. 審計委員會114年度工作重點:

- (1)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委任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114年12月29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與114年12月29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並取得該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經審議及討論後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鄒依芸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5.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委員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7	—	100%	112/5/26 續任
獨立董事	王志誠	7	—	100%	112/5/26 續任
獨立董事	吳錦波	7	—	100%	112/5/26 選任
獨立董事	杜啟堯	7	—	100%	112/5/26 選任

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年2月13日 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審查第六次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3月12日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無此情形
	(2).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無此情形
	(3).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無此情形
	(4).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無此情形
	(5).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6).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此情形
	(7).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孫公司 Cardio Fitness。	無此情形
	(8).修訂公司章程。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5月13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無此情形
	(2).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此情形
	(4).子公司詠久續約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巨琛續約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6).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子公司 City Sport。	無此情形
	(7).本公司對子公司 Dyaco UK 辦理增資及減資。	無此情形
	(8).成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日期及期別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1).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無此情形
	(2).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此情形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Cardio Fitness。	無此情形
	(5).本公司對子公司 Sole Inc.及孫公司 Sole Fitness(FES)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無此情形
	(6).子公司益可達科技(原名稱:斯可達全球科技)向本公司承租大甲一廠。	無此情形
	(7).子公司益可達科技(原名稱:斯可達全球科技)現金增資。	無此情形
	(8).本公司大甲二廠建廠計畫預算追加案。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加拿大子公司 Dyaco C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1).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無此情形
	(2).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此情形
	(4).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子公司 Sweatband.com Ltd。	無此情形
	(5).英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	無此情形
	(6).孫公司 Sole Fitness 向子公司 Spirit 承租倉儲案。	無此情形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此情形
	(2).子公司統一塑膠續約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子公司巨琛續約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City Sport Co.,Ltd。	無此情形
	(5).訂定子公司巨琛工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無此情形
	(6).子公司巨琛資金貸與子公司益可達。	無此情形
	(7).增訂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名單	溝通重點
114年5月12日	<u>獨立董事</u> 王凱立、王志誠、吳錦波、杜啟堯 <u>會計師</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1.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回應摘要 會計師查核過程中若遇困難或有重大溝通事項，財會部門應全力配合與協助。 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全力配合。
114年12月29日	<u>獨立董事</u> 王凱立、王志誠、吳錦波、杜啟堯 <u>會計師</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1.獨立性聲明。 2.年度查核規劃。 3.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回應摘要 會計師查核過程中若遇困難或有重大溝通事項，財會部門應全力配合與協助。 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全力配合。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日期	出席名單	獨立董事回應
114年12月29日	<u>獨立董事</u> 王凱立、王志誠、吳錦波、杜啟堯 <u>稽核主管</u> 楊愛琦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1.前次會議追蹤。 2.115年稽核計畫。 3.115年度稽核專案。 獨立董事回應摘要 1.提醒針對重要子公司進行重要營運循環之查核作業。 2.子公司財會系統資料整合及合併報表編製流程納入重點查核。 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依獨立董事意見優化稽核計畫編製流程並配合辦理。

b.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就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審計委員會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出席稽核主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年3月12日	王凱立、王志誠 吳錦波、杜啟堯	楊愛琦	113年第四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年5月13日	王凱立、王志誠 吳錦波、杜啟堯	楊愛琦	114年第一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年8月12日	王凱立、王志誠 吳錦波、杜啟堯	楊愛琦	114年第二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年11月11日	王凱立、王志誠 吳錦波、杜啟堯	楊愛琦	114年第三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年12月29日	王凱立、王志誠 吳錦波、杜啟堯	楊愛琦	審議115年度稽核計畫。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7.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

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已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關係部門以妥善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且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www.dyaco.com 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作業」，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人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未公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董事應具備之核心項目訂於董事選舉辦法，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yaco.com。</p> <p>2.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3. 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如下：</p> <p>(1). 本公司董事性別分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960 1316 2056"> <thead> <tr> <th>性別</th> <th>席次</th> <th>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td> <td>1名</td> <td>14%</td> </tr> <tr> <td>男</td> <td>6名</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性別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女	1名	14%	男	6名	86%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性別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女	1名	14%											
男	6名	8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短期目標董事會成員中須至少有一席為女性，已達成董事會成員短期之目標；目前女性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為14%。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逐屆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性別平衡為目標。</p> <p>(2).本公司董事年齡分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區間</th> <th>席次</th> <th>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至40歲</td> <td>1名</td> <td>14%</td> </tr> <tr> <td>51至60歲</td> <td>2名</td> <td>29%</td> </tr> <tr> <td>61至70歲</td> <td>4名</td> <td>57%</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身分</th> <th>席次</th> <th>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員工</td> <td>0名</td> <td>0%</td> </tr> <tr> <td>非兼任員工</td> <td>7名</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4).本公司董事均為中華民國籍。</p> <p>(5).本公司董事身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身分</th> <th>席次</th> <th>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董事</td> <td>3名</td> <td>4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4名</td> <td>57%</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於第十二屆(112年度)董事改選時，為落實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已提升至4席獨立董事席次，逾整體董事席次半數以上。</p> <p>(6).獨立董事任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身分</th> <th>席次</th> <th>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3年</td> <td>2名</td> <td>50%</td> </tr> <tr> <td>6年~9年</td> <td>1名</td> <td>25%</td> </tr> <tr> <td>9年以上</td> <td>1名</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7).落實評估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莊住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凱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志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錦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杜啟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董事會成員與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網站 www.dyaco.com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p>	年齡區間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31至40歲	1名	14%	51至60歲	2名	29%	61至70歲	4名	57%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兼任員工	0名	0%	非兼任員工	7名	100%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一般董事	3名	43%	獨立董事	4名	57%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1年~3年	2名	50%	6年~9年	1名	25%	9年以上	1名	25%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	√	√	√	√	√	√	√	莊住維	√	√	√	√		√	√	√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	√	√	√		√	√	√	王凱立	√	√	√	√		√	√	√	王志誠	√	√	√	√		√	√	√	吳錦波	√	√	√	√		√	√	√	杜啟堯	√	√	√	√		√	√	√		
年齡區間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31至40歲	1名	14%																																																																																																																													
51至60歲	2名	29%																																																																																																																													
61至70歲	4名	57%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兼任員工	0名	0%																																																																																																																													
非兼任員工	7名	100%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一般董事	3名	43%																																																																																																																													
獨立董事	4名	57%																																																																																																																													
董事身分	席次	佔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1年~3年	2名	50%																																																																																																																													
6年~9年	1名	25%																																																																																																																													
9年以上	1名	25%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	√	√	√	√	√	√	√																																																																																																																							
莊住維	√	√	√	√		√	√	√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	√	√	√		√	√	√																																																																																																																							
王凱立	√	√	√	√		√	√	√																																																																																																																							
王志誠	√	√	√	√		√	√	√																																																																																																																							
吳錦波	√	√	√	√		√	√	√																																																																																																																							
杜啟堯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經營管理,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見三、(四)。 2. 本公司為在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11年8月12日及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分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各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見三、(五)及三、(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對其本身進行自評,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 114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見三、(一)、4。 3.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3年12月30日及114年12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評估內容請詳下述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於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兼任主管為財務副總邱源聲,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以協助董事及公司遵循法令,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2.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執掌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請見三、(九)、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主管機關、員工、股東及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社會團體與社區居民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2. 114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已於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報告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於111年3月22日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覆准予備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yaco.com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dyaco.com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2. 本公司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外,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與投資關係人部門服務股東及投資人。 3. 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即時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按時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見肆、五勞資關係章節。</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單位，並公開其連絡方式，使投資人可以隨時反映意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即時更新財務及公司治理內容，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主題之進修，進修情形請見三、(一)、1。</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A. 市場風險管理：避免客戶及產品線過度集中。</p> <p>B. 債信風險管理：定期檢核客戶授信情形，掌握應收帳款之管理，並監控現金流量、資金使用。</p> <p>C. 作業風險管理：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D.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績效管理及利潤中心制，定期檢討各產品線及子公司經濟規模。</p> <p>(2) 風險管理架構：</p> <p>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p> <p>A. 財務：進行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已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p> <p>B. 業務：進行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營運風險。</p> <p>C. 資訊：執行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降低營運風險。</p> <p>D. 法務：除審查契約文件適法性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法令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降低法律風險。</p> <p>E. 稽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稽核業務規劃及執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遵循目的。</p> <p>F.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p> <p>(3) 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請見伍、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針對客訴事件，設有客服單位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p> <p>8. 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525 1385 1709"> <thead> <tr> <th>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日期</th> <th>投保期間</th> <th>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11月11日</td> <td>114年9月15日 ~115年9月15日</td> <td>USD 5,000,000</td> </tr> <tr> <td>113年11月12日</td> <td>11年9月15日 ~114年9月15日</td> <td>USD 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9. 前述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優先關注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執行情形，並將內容揭示本公司網頁 www.dyaco.com；114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呈報於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p>	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日期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114年11月11日	114年9月15日 ~115年9月15日	USD 5,000,000	113年11月12日	11年9月15日 ~114年9月15日	USD 5,000,00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日期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114年11月11日	114年9月15日 ~115年9月15日	USD 5,000,000											
113年11月12日	11年9月15日 ~114年9月15日	USD 5,000,000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者無須填列)			<p>1.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排名級距為6%~20%。</p> <p>2. 已改善情形</p> <p>(1) 獨立董事席次占整體董事成員逾半數。</p> <p>(2) 股東會全程錄影置於公司網站。</p> <p>3. 未來應優先加強事項: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註1: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審議評估單位:審計委員會

二、核決單位:董事會

三、評估及核決日期:分別為 114.12.29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鄒依芸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影響獨立因素	評估項目	是否有此情事
一、自我利益	1. 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兼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自我評估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辯護	1. 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熟悉度	1. 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直接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脅迫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會計師聲明書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鄒依芸會計師簽證，並取得該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QIs)，經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凱立		擔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台灣金融發展學會理事長、KY-百和、世鐘精密(股)公司及安基科技(股)獨立董事且為2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獨立董事	王志誠		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具備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獨立董事	吳錦波		曾任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具備資訊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
獨立董事	杜啟堯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現任KY-雅茗公司獨立董事、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會計、稅務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1)、(2)、(3)、(4)、(5)、(6)、(7)、(8)、(9)、(10)、(11)、(12)	3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 委員任期:第五屆任期為112年5月26日至115年5月25日。
- (3) 本委員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述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凱立	3	-	100%	112/5/26 續任
委員	杜啟堯	3	-	100%	112/5/26 選任
委員	王志誠	3	-	100%	112/5/26 續任
委員	吳錦波	3	-	100%	112/5/26 選任

-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年2月13日第五屆第四次	審議第六次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審查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相關經理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114年3月12日第五屆第五次	(1).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114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六次	審議115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審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審查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建議修正後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

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已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

提名委員會

- 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任董事長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 提名委員會職責
 -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
 - 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112年5月26日至115年5月25日。
 - 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公司治理	1	—	100%	112.11.10 改派
委員	王凱立	公司治理、財金	1	—	100%	112.05.26 繼任
委員	王志誠	公司治理、法律	1	—	100%	112.05.26 繼任
委員	杜啟堯	公司治理、稅務、會計	1	—	100%	112.05.26 選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年12月29日 第二屆第3次	討論114年度董事參與專業進修情形暨115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經提名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5.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

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名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已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

資訊安全委員會

1. 為使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運作流程有所依循，於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由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
3.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職責
 - (1) 公司資安管理政策、架構及組織功能之擬定。
 - (2) 公司新業務之資安管理機制之審查。
 - (3) 公司重大資安事故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4. 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1) 委員任期：第一屆任期為114年11月11日至115年5月25日。
 - (2) 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長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任委員	銓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公司治理	1	-	100%	114.11.11 選任
副主任委員	吳錦波	公司治理、資訊	1	-	100%	114.11.11 選任
委員	王志誠	公司治理、法律	1	-	100%	114.11.11 選任
委員	王凱立	公司治理、財金	1	-	100%	114.11.11 選任
委員	杜啟堯	公司治理、會計	1	-	100%	114.11.11 選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年12月29日第 一屆第1次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審查資安管理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6.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

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最近一次114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0(滿分5分)，並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管理，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通過相關組織規程作為運作依據。</p> <p>2.專職人員配置與政策推動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旨在檢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執行情形於成效之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成果，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將密切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實踐企業永續經營。</p> <p>3.114年度推動成果 企業永續發展成果已於114年12月29日呈報董事會，詳細執行成果請參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p> <p>4.外部學習與評鑑參與 專案秘書積極參與外部永續相關課程與評鑑，學習如何實踐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企業社會責任(CSR)，並提升本公司永續實力。 114年度參與課程包括： ● ESG永續報告書寫作實務 ●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主任查證員課程 ●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北區培育中心課程 ● 倍力資訊【IFRS S1/S2 實務研習營】 ● 台北產業節點永續管理課程【碳定價制度及碳交易介紹與企業碳盤查實務】 ● 證交所攜手 CDP 與 BCSD 【CDP 問卷對應 IFRS S2 相關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地區為主。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由永續發委員會下之ESG執行小組彙整收集資訊，提出風險管理目標，配合ISO 14001及ISO 45001之要求對各單位進行監測潛在風險及實行預防措施，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因應對策，以強化風險管理，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環境議題</p> <p>為了掌握氣候變遷對營運的衝擊，本公司於112年起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針對四大核心要素建構氣候資訊框架，鑑別出本公司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照鑑別結果制定因應策略。為了與全球共同實踐「2050淨零排放」，本公司努力提升內部管理階層主管與員工對氣候議題的認知，除不定期安排課程外，每兩周亦發布永續雙週報，傳遞永續新知，提升面對氣候變遷影響時所具備的應變與問題解決能力，降低環境造成的營運衝擊。</p> <p>本公司目前已取得114年合併報表子公司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確實掌握集團整體排放數據。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盤查列入短期(3年)目標，中期(5年)、長期(10年)目標則將針對碳盤查結果改善能資源的消耗，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等級</th> <th>風險類型</th> <th>風險因子</th> <th>風險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重大</td> <td rowspan="3">轉型風險</td> <td>政策和法規風險</td> <td>依循國內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設立之減碳目標，公司需進行碳盤查及減碳規劃。此外，政府推動碳定價機制，公司超量碳排放將會產生罰款，額外增加營運成本。</td> </tr> <tr> <td>市場風險</td> <td>因應全球或地區性的永續意識抬昇，客戶偏好選用低碳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產品，產品若不符合消費需求可能遭到市場淘汰。</td> </tr> <tr> <td>原物料成本增加</td> <td>因氣候變遷導致運動器材製造過程需要之原物料成本提高，使供應商增加與公司之簽約金額，進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td> </tr> <tr> <td>技術風險</td> <td>低碳技術轉型</td> <td>因為氣候變遷議題的因素，在現有條件下採用創新製程或處理程序，或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符合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的需求。</td> </tr> <tr> <td>次要</td> <td>實體風險</td> <td>立即性</td> <td>颶風、強降雨</td> <td>強烈颶風侵襲頻率增加與極端降雨，導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可能導致廠房出現淹水或積水情形，促使資產損失、影響器材生產進度。</td> </tr> </tbody> </table> <p>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針對「2050淨零排放」擬定相關措施，包含：(1)建立新廠及新機台設備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規範；(2)優化製程以降低空氣汙染為目標；(3)鑑別高碳排熱點，制定減碳計畫。</p> <p>本公司將擬定綠色能源、水電減量以及產品設計等關鍵氣候績效指標。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部分，將每年定期審視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目標，設定2050年淨零排放(Net Zero)計畫。</p>	風險等級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重大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依循國內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設立之減碳目標，公司需進行碳盤查及減碳規劃。此外，政府推動碳定價機制，公司超量碳排放將會產生罰款，額外增加營運成本。	市場風險	因應全球或地區性的永續意識抬昇，客戶偏好選用低碳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產品，產品若不符合消費需求可能遭到市場淘汰。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氣候變遷導致運動器材製造過程需要之原物料成本提高，使供應商增加與公司之簽約金額，進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因為氣候變遷議題的因素，在現有條件下採用創新製程或處理程序，或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符合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的需求。	次要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颶風、強降雨	強烈颶風侵襲頻率增加與極端降雨，導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可能導致廠房出現淹水或積水情形，促使資產損失、影響器材生產進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風險等級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重大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依循國內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設立之減碳目標，公司需進行碳盤查及減碳規劃。此外，政府推動碳定價機制，公司超量碳排放將會產生罰款，額外增加營運成本。																					
		市場風險	因應全球或地區性的永續意識抬昇，客戶偏好選用低碳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產品，產品若不符合消費需求可能遭到市場淘汰。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氣候變遷導致運動器材製造過程需要之原物料成本提高，使供應商增加與公司之簽約金額，進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因為氣候變遷議題的因素，在現有條件下採用創新製程或處理程序，或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符合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的需求。																					
次要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颶風、強降雨	強烈颶風侵襲頻率增加與極端降雨，導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可能導致廠房出現淹水或積水情形，促使資產損失、影響器材生產進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社會議題 社會議題方面，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本公司首重之目標，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及加強職場環境安全性，除了 ISO14001 及 ISO45001 管理系統外並訂有「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加以規範，並透過員工健康檢查、消防演習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職場安全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p> <p>公司治理議題 公司治理議題方面，本公司避免因違反主管機關法令危害公司聲譽，故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且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共同監督公司有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落實公司治理。</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環境運作管理辦法、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程序等，並於 113 年 8 月通過 SGS 外部驗證，取得 ISO 14001:2015 證書，其效期自 113/8/14-116/8/14。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公司產品出口主要市場包含歐盟 國家，因此依據有害物質作業標準，確保 物料符合歐盟限用物質規範。此管制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物料，須符合 RoHS、 REACH、 PAHs 的法規標準，提供經認證 單位測試的報告或自我宣告書，確保對人體無害並減少對環境的傷害風險。截至 114 年與本公司簽訂有害物質限用保證書共 371 家，佔原物料類供應商(F類)達成率 68.2 %;因不符合標準而中止合作 0 家。</p> <p>2. 透過本公司《環境運行管理程序》訂定節能措施，由總經理偕同管理部推動節能計畫。為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本公司制定太陽能發電系統政策，各區廠房出租屋頂，由業者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回售台電。目前共 6 套發電系統，114 年二氧化碳減少量 224,342.7780 kg。同時藉由裝設太陽能系統，阻絕輻射散熱，室內溫度降低，也間接降低使用空調的耗電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電地址</th> <th>啟用日期</th> <th>容量</th> <th>114 年發電量 (kWh)</th> <th>114 年二氧化碳減少量 (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興工路 36 號</td> <td>2015 年 10 月</td> <td>499.5kW</td> <td>585,714.700</td> <td>277,628.7678</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一路 1 號</td> <td>2016 年 01 月</td> <td>499.5kW</td> <td>567,306.100</td> <td>268,903.0914</td> </tr> <tr> <td>2024 年 06 月</td> <td>369.5kW</td> <td>488,396.000</td> <td>231,499.7040</td> </tr> <tr> <td></td> <td>2024 年 12 月</td> <td>499.6kW</td> <td>616,472.000</td> <td>292,207.7280</td> </tr> <tr> <td>工東三路 4 號</td> <td>2018 年 10 月</td> <td>477.3kW</td> <td>532,908.000</td> <td>252,598.3920</td> </tr> <tr> <td>中山路一段 1200 號</td> <td>2024 年 05 月</td> <td>499.7KW</td> <td>473,297.000</td> <td>224,342.778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依循法規及公司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之《環安衛政策》、《環境運行管理程序》，對於空氣、水、廢棄物等汙染排放依據法令法規設立的標準執行，由總務部負責檢查與管理，也鼓勵員工參與節約用水，將綠色管理納入企業永續經營策略中。</p>	發電地址	啟用日期	容量	114 年發電量 (kWh)	114 年二氧化碳減少量 (kg)	興工路 36 號	2015 年 10 月	499.5kW	585,714.700	277,628.7678	工一路 1 號	2016 年 01 月	499.5kW	567,306.100	268,903.0914	2024 年 06 月	369.5kW	488,396.000	231,499.7040		2024 年 12 月	499.6kW	616,472.000	292,207.7280	工東三路 4 號	2018 年 10 月	477.3kW	532,908.000	252,598.3920	中山路一段 1200 號	2024 年 05 月	499.7KW	473,297.000	224,342.778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發電地址	啟用日期	容量	114 年發電量 (kWh)	114 年二氧化碳減少量 (kg)																																		
興工路 36 號	2015 年 10 月	499.5kW	585,714.700	277,628.7678																																		
工一路 1 號	2016 年 01 月	499.5kW	567,306.100	268,903.0914																																		
	2024 年 06 月	369.5kW	488,396.000	231,499.7040																																		
	2024 年 12 月	499.6kW	616,472.000	292,207.7280																																		
工東三路 4 號	2018 年 10 月	477.3kW	532,908.000	252,598.3920																																		
中山路一段 1200 號	2024 年 05 月	499.7KW	473,297.000	224,342.7780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見三、(七)、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見三、(七)、2。</p> <p>2.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除了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亦設置「廢水處理系統」，將烤漆水洗作業回收再利用，每日重覆使用量約 12 噸。</p> <p>最近 2 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22.603</td> <td>24.413</td> </tr> <tr> <td>排水量</td> <td>20.821</td> <td>23.189</td> </tr> <tr> <td>耗水量</td> <td>1.782</td> <td>1.223</td> </tr> </tbody> </table> <p>同時本公司設置廢水前處理系統，廠內作業廢水排放納入污水下水道前，先經過此前處理系統，以降低作業廢水的 COD 及 SS，並達到下水道納管允收標準內，減少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負荷。114 年度未有因違反廢水排放標準而遭裁罰之情事。</p> <p>3.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依據《環境運行管理程序》進行廢棄物管理，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達到廢棄物在存放、運輸、回收或焚燒掩埋上以最低的環境衝擊為原則。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包含無機性污泥、廢集塵灰，以及一般生活垃圾，並依照法規委託合格處理業者依環境部規範進行清運。為確保每批廢棄物妥善處理，岱宇國際有不定期針對合作業者訪查，記錄追蹤廠商提供之最終妥善處理證明。114 年起將台灣區所有場域之廢棄物量及回收量都納入，未來將更進一步的細分回收品項，以利制定更明確的減量目標。</p> <p>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清運處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無機性污泥 (D-0902)</td> <td>23.10</td> <td>20.40</td> <td>物理處理</td> </tr> <tr> <td>廢集塵灰 (D-1099)</td> <td>3.01</td> <td>4.50</td> <td>物理處理</td> </tr> <tr> <td>回收</td> <td>2.58</td> <td>253.03</td> <td>回收再利用</td> </tr> <tr> <td>一般生活垃圾 (D-1801)</td> <td>23.75</td> <td>22.5</td> <td>焚化爐</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td> <td>70.29</td> <td>300.43</td> <td></td> </tr> </tbody> </table>		113 年	114 年	用水量	22.603	24.413	排水量	20.821	23.189	耗水量	1.782	1.223		113 年	114 年	清運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機性污泥 (D-0902)	23.10	20.40	物理處理	廢集塵灰 (D-1099)	3.01	4.50	物理處理	回收	2.58	253.03	回收再利用	一般生活垃圾 (D-1801)	23.75	22.5	焚化爐	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	70.29	300.4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3 年	114 年																																							
用水量	22.603	24.413																																							
排水量	20.821	23.189																																							
耗水量	1.782	1.223																																							
	113 年	114 年	清運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機性污泥 (D-0902)	23.10	20.40	物理處理																																					
	廢集塵灰 (D-1099)	3.01	4.50	物理處理																																					
	回收	2.58	253.03	回收再利用																																					
	一般生活垃圾 (D-1801)	23.75	22.5	焚化爐																																					
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	70.29	300.4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致力於遵循國際人權準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遵守相關法規。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就業人權規定，並且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重視需求，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與《永續發展實務手冊》承諾維護所有員工與常態性定點非員工工作者人權，並不時實施教育訓練，增強員工向心力、凝聚力及增進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將人權政策與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等要求列入供應商稽核之管理項目中，要求供應商配合執行與改善，承諾遵守勞動法律法規管理。本公司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內進行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本公司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內進行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本集團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與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嚴禁使用童工，當發現有童工時，將採取相對應之補救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制定政策和程序，每年檢視勞工安全衛生規範與道德規範法令，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確保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如有發現有以上之情形，勞工代表立即會同管理代表於一周內完成初步調查及因應措施，114年無以上情事發生。114年宣導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22小時。</p> <p>114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上課人數</th> <th>總上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師課程</td> <td>1</td> <td>36</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師課程</td> <td>1</td> <td>36</td> </tr> <tr> <td>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宣導</td> <td>75</td> <td>75</td> </tr> <tr> <td>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宣導</td> <td>75</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具體管理方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事項</th> <th>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th> <th>114年申訴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道對待</td> <td>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和不人道對待，訂有人道待遇管理程序。</td> <td>0件</td> </tr> <tr> <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 <td>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使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訂有禁止歧視管理程序。</td> <td>0件</td> </tr> <tr> <td>禁用童工</td> <td>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td> <td>0件</td> </tr> <tr> <td>結社、集體談判、加入工會及宗教自由</td> <td>本公司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訂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加入工會暨宗教管理程序。</td> <td>0件</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上課人數	總上課時數	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師課程	1	36	人力資源管理師課程	1	36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宣導	75	7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宣導	75	75	關注事項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	114年申訴情形	人道對待	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和不人道對待，訂有人道待遇管理程序。	0件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使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訂有禁止歧視管理程序。	0件	禁用童工	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	0件	結社、集體談判、加入工會及宗教自由	本公司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訂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加入工會暨宗教管理程序。	0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課程名稱	上課人數	總上課時數																																
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師課程	1	36																																
人力資源管理師課程	1	36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宣導	75	7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宣導	75	75																																
關注事項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	114年申訴情形																																
人道對待	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和不人道對待，訂有人道待遇管理程序。	0件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使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訂有禁止歧視管理程序。	0件																																
禁用童工	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	0件																																
結社、集體談判、加入工會及宗教自由	本公司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訂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加入工會暨宗教管理程序。	0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2.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內部會議及宣導信件,闡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且宣導事項留有相關紀錄;另外,本公司訂有「人事規章」及「年度期中、期末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將遵照該辦法公平、公正地處理獎勵及懲處個案,且納入當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當中,以期透過各項獎懲案,瞭解公司落實決心。</p> <p>3.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以每年稅後營業利益2%基礎,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另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依據同仁「年度期中、期末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結果配予員工。</p> <p>根據上述績效考評結果,本公司透過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發放庫藏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激勵員工,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並與各項薪資福利進行連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職業安全衛生</p> <p>本公司貫徹照顧員工的理念,重視職場安全衛生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並由勞工代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相關部門主管、醫護人員擔任委員,共計 13 位,勞工代表 5 人(38%),固定每季召開 1 次會議,定期檢討、討論政策及追蹤成效,以零災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為目標,創造最適合工作的職場環境,降低員工傷害帶來的營運風險。</p> <p>114 年本公司台灣地區未發生重大職災。一般職業災害類型主要來自夾捲傷害,為員工的不安全行為而導致(非機械事故),因員工數增多,各單位主管加強現場巡邏,工廠也逐漸採用自動化機械如自動化封口機、自動化升降平台、自動化手臂等,減少員工搬運造成的傷害及受傷風險,以下資訊僅揭露台灣彰化三個工廠之資訊,包含彰化本廠 349 人(含承攬 9 人)、彰化二廠 73 人(含承攬 1 人)、彰化五廠 31 人(含承攬 1 人)。</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新進人員於職前會進行 6 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勞安同仁協助授課,內容包含法規、作業檢查、標準作業流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急救、退避權等,透過教育訓練可有效防止並提醒員工注意。另外,在產線上使用到天車或堆高機之作業人員,需接受外部受訓並考取相關證照,始能使用,確保操作使用上之安全,並且定期回訓已確保證照之有效性。此外,本集團亦依循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之《環安衛政策》、《環境運行管理程序》,對於空氣、水、廢棄物等汙染排放依據法令法規設立的標準執行,由總務部負責檢查與管理,也鼓勵員工參與節約用水,將綠色管理納入企業永續經營策略中。</p> <p>職業安全管理制度&政策</p> <p>1.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際狀況及評估工作人員暴露情況,彰化廠、二廠、五廠委託合格作業環境監測公司,每半年實施 1 次。實施之規劃、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確保員工免於作業場所有害物的風險,確保工作人員安全。</p> <p>2. 加強現場巡檢 本公司認為預防重於治療,視現場安全觀察與稽核為一項重點工作,可事前發現及了解員工的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的環境和設備並做改善,確保每位員工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因此,要求現場主管須經常性至現場巡視,若發現人員有不安全的行為等狀況時,在不影響安全作業前提下,以勸導與鼓勵方式,立即溝通與糾正。員工工作中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如火災、爆炸等),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的情形下,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化學品分級管理 廠內化學品作業會依據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檢視其危害性，並透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分級管理（Chemical Control Banding，CCB）劃分危害群組，依此教育員工辨識危險。目前集團在生產產品的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有風險或危害的管制性化學品，集團在與供應商進貨時皆會請對方提供相對應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確保所有在製程中使用的化學品皆根據化學品分類及標識的全球協調體系（GHS）為非有害品。</p> <p>4.承攬商的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進入廠內前發包單位須先實施危害告知並簽屬相關文件，清楚列明施工時間與地點、工作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如割傷、壓傷等，並提供安全預防措施說明。</p> <p>教育訓練情形 114 年度職場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外部訓練 211 小時及內部訓練 2,060 小時。</p> <p>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驗證。</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長期職涯發展，每年除法定規定教育訓練課程外，提倡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以增進工作實戰能力。</p> <p>2. 114 年本公司提供 106 堂的內部及外部受訓課程，總訓練時數為 5,645 小時，總訓練人次達 3,075 人。本公司重視生產流程及員工職業安全，針對特別技術員工，每季安排員工受訓，內容涵蓋製程專業課程、勞安、職業安全等，確保安全標準及符合認證。為維持教育訓練品質與達成訓練目的，公司於課後提供教育訓練心得表。</p> <p>3. 除提供員工自我檢視，也有利於公司未來訓練課程安排之依據。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應持續擴展自我能力並提供職場上決策思考的不同視野，114 年度有 57 位同仁申請進修補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顧客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注重品質進而導入 ISO 作業流程，且於內部控制作業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以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和安全性。</p> <p>2. 客戶隱私 客戶服務中明定隱私權聲明(個資保證政策)，客戶個資之蒐集，僅限使用於提供交易相關之作業、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其他合法使用訊息，僅公司內部業務相關人員有權限可查詢及存取客戶個資。</p> <p>3. 行銷及標示 本公司積極以系統化管理產品及流程，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現已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最新版本；另外，本公司多項產品符合國際安全認證，包含 UL/CSA、CE、GS、ROHS、WEEE，本公司產品及各項作業流程持續努力和國際接軌。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由專人處理相關申訴或爭議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4. 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 每日皆能受理並於 36 小時內回覆，維繫客戶的信賴感。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說明，使客戶對公司所提供服務有進一步了解（www.dyaco.com.tw）。 (3) 本公司為顧及消費者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信箱（info@dyaco.com）。</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訂有「供應商/分包商管理程序」針對所有供應商應於合作前簽署供應商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的勞動法規和社會標準。</p> <p>2. 每年由採購部至少進行評估一次，依照《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表》，針對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管理 5 大類別 60 條項目進行查驗，要求供應商配合執行與改善，承諾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和社會責任標準。若不符合本公司對於環境、職業安全及社會責任管理供應商，則將會中止其合約或取消其供應商資格。</p> <p>3. 公司產品出口主要市場包含歐盟 國家，因此依據有害物質作業標準，確保 物料符合歐盟限用物質規範。此管制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物料，須符合 RoHS、 REACH、PAHs 的法規標準，提供經認證 單位測試的報告或自我宣告書，確保對人體無害並減少對環境的傷害風險。</p> <p>4. 針對供應商進行電子物料衝突礦產調查，確認不含有由剛果東部及其鄰近國家所開採出來的鈮、錫、鎢、金等衝突金屬，持續監督供應鏈承諾對社會與環境負責任。每一季由採購部門主動檢視網站規定是否更新，並調查供應商重新簽訂。</p> <p>5. 113 年落實及執行情形如下：</p> <p>(1). 截至 114 年與本公司簽訂有害物質限用保證書共 371 家，佔原物料類供應商(F 類)達成率 68.2%;因不符合標準而中止合作 0 家。</p> <p>(2). 114 年度針對電子物料進行衝突礦產調查，不含有由剛果東部及其鄰近國家所開 採出來的鈮、錫、鎢、金等衝突金屬已完成調查 7 家。</p> <p>(3). 114 年度針對供應商環境、職業安全及社 會責任管理等項目進行調查 258 家。</p> <p>(4). 為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供應商管理，114 年度共 292 家完成簽屬供應簽屬【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 編製「2023 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p>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法國標準協會查驗，取得 SGS AA1000 第 1 類型(Type1) 中度保證。</p> <p>歷年永續報告書 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dyacoeg.com/zh-tw/download/)</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成果：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p>1. 發展永續環境，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公司於 113 年開始執行集團合併子公司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 114 年取得 ISO 14064-3 認證。</p> <p>2. 維護社會公益，持續推廣偏鄉教育：公司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長期與社福團體合作創立「岱宇小學堂」執行「遠鄉視訊伴讀 one-on-one 計畫」，陪伴偏鄉孩童課後伴讀，而在閱讀之外，也能關心孩童，幫助他們在健康環境長大，2025 年陪伴兒童數達 15 人。</p> <p>3.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增加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搜尋容易度，更新調整集團官網，現已把永續頁面從集團官網上跳轉獨立，完善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p> <p>4. 規劃新廠綠建築化：台中大甲新廠，在建造時就在屋頂配備太陽能板電力系統和雨水回收澆灌系統，並配置空中倉儲系統以及自動倉儲系統，目前已獲得建築證書銀級。</p>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p>本公司積極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與發展，期望透過實際行動帶動整體文創產業進步，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此，我們投入新台幣 400 萬元，取得宏達鑫投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權，同時投入新台幣 750 萬元，取得翡冷翠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權。</p> <p>宏達數位影業與遠傳電信、群星瑞智及霹靂國際多媒體，在 111 年度間合資成立「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將致力於高品質的台灣影視內容製作及投資，並推動台灣影視、文學等文化內容，除了充實 FriDay 影音內容，未來也會持續與更多合作夥伴合作，甚至推廣至海外。</p> <p>翡冷翠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AR 互動裝置技術結合藝術，在 114 年度間主辦策展項目包括波隆那世界插畫大獎展、印象派 150 週年光影藝術展、會動的浮世繪展-日本藝術絕代之華。</p> <p>本公司持續推動台灣影視、文學等文化內容的發展，並計畫將這些作品帶到日本、韓國等國際市場，助力台灣內容進軍國際舞台。未來，我們將與更多合作夥伴攜手，深化跨國合作，讓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在全球綻放光芒。</p>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為使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有所依循，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檢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執行情形於成效之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成果，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將密切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實踐企業永續經營。2025 年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出席率 100%。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4)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2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2 分(滿分 5 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主任委員] --> B[副主任委員] B --> C[委員] C --> D[專案執行秘書] D --> E[永續發展小組] E --> F[公司治理] E --> G[夥伴關係] E --> H[創新價值] E --> I[幸福職場] E --> J[綠色永續] E --> K[社會關懷] </pre> </div>

項目	執行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了與全球共同實踐「2050淨零排放」，本公司努力提升內部管理階層主管與員工對氣候議題的認知，除不定期安排課程外，每兩周亦發布永續雙週報，傳遞永續新知，提升面對氣候變遷影響時所具備的應變與問題解決能力，降低環境造成的營運衝擊。 本公司目前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盤查列入短期(3年)目標，中期(5年)、長期(10年)目標則將針對碳盤查結果改善能資源的消耗，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重大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減量與碳定價	依循國內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設立之減碳目標，公司需進行碳盤查及減碳規劃。 此外，政府推動碳定價機制，公司超量碳排放將會產生罰款，額外增加營運成本。	營業成本增加	短期(3年)	為因應全球碳定價機制，岱宇已開始執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 後續岱宇將鑑別排放熱點，規劃減碳計畫。
	重大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改變	因應全球或地區性的永續意識抬昇，客戶偏好選用低碳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產品，產品若不符合消費需求可能遭到市場淘汰。	營業收入減少 研發費用增加	短期(3年)	岱宇跟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開發製造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綠色能源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並評估該產品使用可回收原料製造，未來亦將全力提升綠色能源產品之營收占比。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氣候變遷導致運動器材製造過程需要之原物料成本提高，使供應商增加與公司之簽約金額，進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增加	中期(5年)	進行供應商盤點與調查，了解各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高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未設立排放目標之供應商合作頻率，以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之風險。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因為氣候變遷議題的因素，在現有條件下採用創新製程或處理程序，或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符合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的需求。	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	短期(3年)	岱宇將計畫盤點現有工廠與設備，在各階段製程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鑑別高排放熱點，進而制定減碳計畫。
	次要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強降雨	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與極端降雨，導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可能導致廠房出現淹水或積水情形，促使資產損失、影響器材生產進度。	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增加	短期(3年)	岱宇將加強各據點之防災演練與宣導，確保人員安全，同時將落實供應鏈管理，減少供應鏈短缺或斷鏈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
	機會類型	機會因子	岱宇對應策略與目標			財務衝擊	影響期間	
韌性	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岱宇為支持再生能源發電，將工廠屋頂租給第三方廠商，進行太陽能板建置作業，目前彰化三個工廠皆已在屋頂上建置完成，而在建置新廠時也已規劃在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			初期建置太陽能發電時會增加建設設備的成本支出，但後續可增加屋頂租金收入	短期(3年)		
市場	進入新市場與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	岱宇投入綠色能源市場，除開發製造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外，未來也將持續研發低碳產品，滿足消費者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提升公司綠色永續形象與商譽。			產品在研發製造階段時將增加研發支出成本，待產品銷售後將可提升營業收入	中期(5年)		

項目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評估可能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蒐集研究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產業相關趨勢,以鑑別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本公司後續將針對所鑑別出的風險,以矩陣圖分析、評估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擬訂氣候變遷策略方針與因應措施。</p> <p>針對極端氣候事件,目前本公司鑑別出口次要風險的颱風、強降雨,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與極端降雨,導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可能導致廠房出現淹水或積水情形,促使資產損失、影響器材生產進度,預期將進一步影響財務端之: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故本公司將加強各據點之防災演練與宣導,確保人員安全,同時將落實供應鏈管理,減少供應鏈短缺或斷鏈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林佑穎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檢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議題之管理策略擬定、短中長期目標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含氣候變遷)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p> <p>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上,永續發展小組向內部高階主管們發放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問卷調查,鑑別出岱宇在氣候變遷下所面臨的風險與其財務衝擊,並討論出岱宇在氣候相關風險下的機會,並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目前本公司之氣候風險評估為3年一次,預期將於下一次評估中加入情境分析。</p>
<p>六、若有因應氣候管理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在全球日益重視永續發展與綠色能源的趨勢下,岱宇國際積極評估並把握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類機會,藉由具體行動來強化企業韌性、拓展市場,並促進財務表現。</p> <p>首先,在韌性面向,岱宇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取節能措施。為響應綠色能源發展,公司已將彰化地區三座工廠的屋頂出租給第三方廠商進行太陽能板建置,並於新廠建設階段即規劃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雖然初期建置過程中需增加設備建設的資本支出,但隨後可透過收取屋頂租金增加收益,預期此影響主要為短期(三年內)。</p> <p>在市場機會方面,岱宇積極進入新興市場並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公司不僅投入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開發與製造,未來也將持續推動低碳產品研發,以回應消費者對綠色能源產品的需求,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綠色永續形象與品牌商譽。儘管產品在研發及製造初期會增加研發支出,但隨著產品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提升營業收入,此影響預計屬於中期(約五年)。</p> <p>透過上述策略,岱宇國際展現出對氣候相關機會的積極布局與前瞻思維,期望在促進環境永續的同時,帶動企業長期成長與價值提升。</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目前無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趨勢，本公司致力於降低營運過程中之溫室氣體排放，推動能源效率提升與低碳轉型，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並落實對地球環境的承諾與共同實踐「2050淨零排放」。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管理制度與永續發展四大戰略支柱，由永續發展小組統籌規劃減碳策略與目標設定，並於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確認排放量與減量成效，其結果亦每年提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目標與執行進度一致。請詳以下說明。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以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年開始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與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13 年開始定期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06.4351	/	486.1744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91.0265		1,551.2674	
	小計	1,997.4616		2,037.441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84.5558		638.9504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1.6193		535.6823	
	小計	2,706.1751		1,174.6328	
總計		4,703.6367	0.6517	3,212.0745	0.5248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母公司盤查範圍為本公司之彰化本廠、彰化二廠、彰化五廠、台中辦公室及台北辦公室。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8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2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3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06.4351	486.1744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91.0265	1,551.2674
	總計	1,997.4616	2,037.4417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42.47%	63.43%
合併財務報告 部分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84.5558	638.9504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1.6193	535.6823
	總計	2,706.1751	1,174.6328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57.53%	36.57%
確信機構	法國標準協會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查證/合理保證 子公司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查證/有限保證	本公司依 ISO14064-1:2018 標準查證/類別 1&類別 2 合理保證，類別 3-6 有限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 113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設定原因說明：由於 113 年起本公司將海內外各子公司首次由內部專家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系統化制度，量化數據準確性高，為確保盤查數據可信度，所以 113 年為盤查基準年。

114 年全集團溫室氣體量為 17,564.4209 公噸CO₂e，類別 1 排放量：1,125.1248 公噸CO₂e，類別 2 排放量：2,086.9497 公噸CO₂e，類別 3~6 排放量：14,352.3463 公噸CO₂e。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2050淨零排放」，包含：(1)建立新廠及新機台設備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規範；(2)優化製程以降低空氣汙染為目標；(3)鑑別高碳排熱點，制定減碳計畫。(4)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確認各範疇排放量與減量成效。(5)成果與分析報告將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並作為下一階段目標滾動修正之依據。(6)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定期檢討政策內容與目標設定，以確保與國際趨勢(如SBTi、TCFD建議架構)接軌。

本公司將擬定綠色能源、水電減量以及產品設計等關鍵氣候績效指標。本公司已取得全集團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部分，將每年定期審視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目標，設定2050年淨零排放(Net Zero)計畫。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與策略如下：

	短期 (2030 年)	中期(2040)	長期(2050)
減量目標	以 2024 年為基準年 ●類別 1 減少 3% ●類別 2 減少 8% ●類別 3-6 減少 5%	以 2024 年為基準年 ●類別 1 減少 10% ●類別 2 減少 15% ●類別 3-6 減少 12%	以 2024 年為基準年 ●類別 1 減少 30% ●類別 2 減少 35% ●類別 3-6 減少 30%
推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製程中建置製造執行系統 (MES)，將生產效率提升 20%，並增加回收使用塑料，提升原料回收再利用率。 ● 產品面透過研發低碳產品、導入循環經濟設計理念，以及減少包裝材料，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在能源方面，除了將持續汰換老舊設備光電+儲能+EMS 之外，亦將擴充太陽能發電系統，提高台灣廠區綠電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高能耗設備進行盤點與熱點分析，並持續改善循環 PDCA 改善活動提高生產績效，建立碳足跡產品標籤並將綠色產品營收占比目標設定為 25%，同時亦將協助供應商設定其淨零排放之目標。 ● 評估建置表前儲能系統，將現有太陽能發電優先併入內部使用供電，並透過導入 EMS 管理系統至內部智慧電網系統，將類別 2 排放量較 2024 年減少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換高能耗設備，以 AI 驅動智能製造，設定零廢棄物生產目標，並進行產品碳足跡之系統化，提高綠色產品營收占比至 50%。 ● 在類別 3-6 部分，將建立產品回收體系與綠色物流網絡，供應商淨零承諾家數達 100%。 ● 持續提升自主發電與儲能能力，推廣至全集團 15%使用綠電，將類別 2 排放量較 2024 年減少 2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已修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最近董事會通過日期分別為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相關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須由員工共同遵循。 3.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董事須自行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針對採購人員加強宣導，執行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詢、比價；並視需求不定期調整採購人員工作內容。 2. 為防範不當捐贈、贊助、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如有辦理重大捐贈，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為之。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公司已修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前述辦法明定嚴防不誠信行為。 2. 針對各項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管道可進行申訴 (www.dyaco.com)，受理單位收到申訴案件則立刻展開調查並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辦法進行懲戒。 3. 114 年未有不誠信行為相關申訴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商業活動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為原則。因此，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示往來代理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應共同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其修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並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3.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各類法規宣導請見註 1，共計 1,316 小時。 (2)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及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進行保護機制，114 年受理外部檢舉案件 0 件，內部檢舉案件 0 件。 (3) 為充分對外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決心，113 年度自願性已將依照 GRI 準則(核心依循)編制中英文版本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取得 SGS AA1000 第 1 類型(Type1) 中度保證；前揭報告書已於 114 年 8 月 10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明示各項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得以及時與本公司專責單位聯繫 (www.dyaco.com)。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亦須自行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2. 本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檢查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由其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將辦法公開於公司網站 www.dyaco.com。 2. 114 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各類法規宣導請見註 1，共計 1,316 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明示各項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得以及時與本公司各專責單位進行聯繫 www.dyaco.com。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明示各項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得以及時與本公司專責單位聯繫 www.dyaco.com。 3. 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於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務必對申訴事件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進行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www.dyaco.com 揭露各項履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運作與所定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兼顧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				

註 1: 114 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員工教育訓練

受訓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ESG 永續報告書寫作實務	1	24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1	6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1	6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主任查證員課程	1	18
人力資源管理師課程	1	36
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師課程	1	36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北區培育中心課程	1	48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	12
KPMG 會計實務及法令相關課程	3	51
IFRS18 財報表達與揭露準則及實務解析	1	6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1	6
會計主管職代持續進修	1	12
社會責任、反恐、反賄賂、資訊、個資保護規範宣導	545	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規範宣導	75	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宣導	75	1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為使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有所依循，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2)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由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
- (3) 委員任期: 第三屆任期為112年5月26日至115年5月25日。
- (4) 職責
 - A.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B.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C.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D.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E. 報告書審定。

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5)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任委員	銓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公司治理	2	-	100%	113.11.10 改派
副主任委員	吳錦波	公司治理、資訊	2	-	100%	112.5.26 選任
委員	王志誠	公司治理、法律	2	-	100%	112.5.26 續任
委員	王凱立	公司治理、財金	2	-	100%	112.5.26 續任
委員	杜啟堯	公司治理、會計	2	-	100%	112.5.26 選任

(6)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年5月13日第二屆第5次	鑑別 114 年永續重大性議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114年8月12日第二屆第6次	審議 113 年永續報告書。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 鑑別 114 年永續重大性議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7)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

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已於115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評估結果。

(8)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2. 公司治理主管執掌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兼任主管為財務副總邱源聲，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以協助董事及公司遵循法令，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1) 公司治理主管執掌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114年度業務推廣情形如下，並提報於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

年度作業	113 年度執行成果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公司治理 3.0 及防範內線法規宣導。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進修課程。	114 年度全體董事上課時數共 51 小時。
評估購買合宜董事責任險。	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董事責任險續保，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議程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
股東會議程遵照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辦理 114 年度股東會。
利害關係人溝通事項報告。	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籌畫及推動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事宜。	公布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全體上市公司市值 50 億公司前 1%。

(2)113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年總進修時數
起	迄				
114.06.10	114.06.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8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及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	
114.09.08	114.09.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對應IFRS S2問題解析宣導課程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6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 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 專責單位。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 (5)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受訓情形:

A. 內部訓練及宣導

114年度以MAIL形式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日期及主旨請見下述:

宣導日期	宣導主旨
114/1/9	重要通知：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財務報告日前股票閉鎖期 114/02/10~03/12 不得買賣(113年第四季財報公告日)預告
114/2/21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
114/4/8	1140401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
114/4/21	重要通知：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財務報告日前股票閉鎖期 114/04/28~05/13 不得買賣(114年第一季財報公告日)預告
114/6/27	重要通知：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財務報告日前股票閉鎖期 114/07/28~08/12 不得買賣(114年第二季財報公告日)預告
114/6/18	1140606 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亦即買回庫藏股）之常見違規情轉知所屬內部人及執行人員
114/9/22	11409 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亦即買回庫藏股）之常見違規情轉知所屬內部人及執行人員
114/10/20	11410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
114/10/20	重要通知：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財務報告日前股票閉鎖期 114/10/27~11/11 不得買賣(114年第三季財報公告日)預告

B. 外部訓練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單位	受訓人員	受訓時間	時數	人數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114.08.07	3	1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114.09.26	3	1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114.05.16	3	1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114.05.16	3	1

4. 114年度本公司總經理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21小時，另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未來，公司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公司治理訓練課程。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佑穎



總經理：陳明男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執行情形：113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陳宗哲及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業經股東會投票表決通過。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7,158,046元分派現金股利。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業經股東會投票表決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配合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業經投票表決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4年2月13日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 第六次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審查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及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3月12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資金貸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孫公司 Cardio Fitness。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訂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5月13日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資金貸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子公司詠久續約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子公司巨琛續約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子公司 City Sport。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子公司 Dyaco UK 辦理增資及減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成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6月4日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8月12日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資金貸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資金貸與孫公司 Cardio Fitness。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子公司 Sole Inc 及孫公司 Sole Fitness(FES)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子公司益可達科技向本公司承租大甲一廠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子公司益可達科技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大甲二廠建廠計畫預算追加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訂「員工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9月18日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 子公司 Dyaco C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七次買回公司股份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4年11月11日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為資金貸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孫公司 Fuel Spirit 資金貸與孫公司 Sweatband.com Ltd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英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子公司 Sole Fitness 向子公司 Spirit 承租倉儲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子公司 Dyaco Europe GmbH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變更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成立資訊案全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章。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委任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12月30日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115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5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子公司統一塑膠提供不動產作為本公司銀行融資擔保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對子公司巨琛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資金貸與子公司 CitySport Co.Ltd。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訂定子公司巨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子公司巨琛資金貸與子公司益可達。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增訂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作業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民國 115 年擬實施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本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114/1/1~	5,905	325	6,230
	鄒依芸	114/12/31			

註：本年度之非審計公費係會計師事務所覆核非主管員工薪資資訊、發行公司債意見書及移轉訂價報告之相關服務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 5 之 3 事項之覆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33,000	241,000	-
董事長	林佑穎	-	-	-	-
董事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170,000	5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丘世健	-	-	-	-
董事	莊住維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	-	-	-
獨立董事	吳錦波	-	-	-	-
獨立董事	杜啟堯	-	-	-	-
執行長	徐文彬	-	-	-	-
總經理	陳明男	-	-	280	-
執行副總兼財務主管	吳美華	1,000	-	12,000	-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邱源聲	-	-	-	-
副總經理	黃鉉富	-	-	-	-
副總經理	徐麗雯	-	-	136	-
副總經理	黃郁之	-	-	-	-
副總經理	羅登義	-	-	-	-
副總經理	林世傑	(6,000)	-	-	-
副總經理	陳松國	-	-	-	-
技術長	莫瑞	-	-	-	-
協理	林威旭	(23,000)	-	-	-
協理	李哲榮	-	-	-	-
協理	李美玉	-	-	-	-
協理	吳淑美	-	-	-	-
協理	何介舜	-	-	-	-
協理	李台蘭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威旭	贈與	114/3/21	林妤樺	子女	23,000	不適用
陳明男	繼承	114/11/13	陳吳嬌娥	母	200	不適用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47,000	7.23%	—	—	—	—	—	—	—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11,375,958	6.35%	—	—	—	—	林英俊	代表人	—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穎	9,436,776	5.27%	—	—	—	—	林英俊	主要股東	—
	211,817	0.12%	309,737	0.17%	—	—	林英俊	子女	—
合宜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琇羽	8,033,300	4.48%	—	—	—	—	—	—	—
	3,136,294	1.75%	—	—	—	—	—	—	—
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7,390,341	4.03%	—	—	—	—	林英俊	主要股東	—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7,212,109	4.00%	—	—	—	—	林英俊	主要股東	—
林英俊	7,170,977	4.00%	—	—	35,415,184	19.65%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振隆	5,966,000	3.33%	—	—	—	—	—	—	—
楊琇羽	3,136,294	1.75%	—	—	—	—	—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2,988,066	1.6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26,415	100%	—	—	126,415	100%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	—	5,848	100%	5,848	100%
Dyaco Europe GmbH	—	100%	—	—	—	100%
CARDIO fitness GmbH& Co. KG	—	—	—	100%	—	100%
CARDIO fitness Verwaltungs GmbH	—	—	—	100%	—	100%
Dyaco UK Ltd.	3,137	99.66%	—	—	3,137	99.6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668股	100%	—	—	1,668股	100%
Spirit Direct, LLC	—	—	—	100%	—	100%
Sole Inc.	—	100%	—	—	—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	—	—	100%	—	100%
Dyaco Canada Inc.	1,000股	100%	—	—	1,000股	100%
Neutron Ventures Ltd	—	—	308	100%	308	100%
Interactive Online Commerce Ltd	—	—	—	100%	—	100%
SWEATBAND E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	100%	—	100%
Sweatband.com Ltd	—	—	—	100%	—	100%
CITY SPORT (THAILAND)CO.,LTD.	176,000	44%	—	—	176,000	44%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201	100%	—	—	201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錫頓嘉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60%	—	60%
統一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391	100%	—	—	391	100%
詠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斯可達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巨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91.5%	—	—	183,000	91.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	-	註 1
97.04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2
97.12	10	36,510	365,100	36,510	365,100	現金增資 115,100 仟元	-	註 3
98.12	10	70,000	700,000	47,990	479,900	盈餘轉增資 15,800 仟元 現金增資 99,000 仟元	-	註 4
100.04	20	70,000	700,000	49,490	494,9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5
100.06	40	70,000	7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15,100 仟元	-	註 6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64,770	647,700	盈餘轉增資 137,700 仟元	-	註 7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8,109	681,088	盈餘轉增資 33,388 仟元	-	註 8
104.03	33	100,000	1,000,000	78,109	781,088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9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2,014	820,142	盈餘轉增資 39,054 仟元	-	註 10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92,950	929,502	現金增資 109,360 仟元	-	註 11
108.09	10	150,000	1,500,000	96,063	960,635	盈餘轉增資 31,133 仟元	-	註 12
108.11	10	150,000	1,500,000	96,100	961,009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4 仟元	-	註 13
109.01	39	150,000	1,500,000	115,100	1,151,009	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	-	註 14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120,981	1,209,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31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 仟元	-	註 15
109.10	10	200,000	2,000,000	131,149	1,311,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99,17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00 仟元	-	註 16
110.01	10	200,000	2,000,000	132,652	1,326,523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0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 仟元	-	註 17
110.04	10	200,000	2,000,000	133,444	1,334,4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39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80 仟元	-	註 18
110.07	10	200,000	2,000,000	133,982	1,339,82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380 仟元	-	註 19
111.01	10	200,000	2,000,000	134,022	1,340,22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 仟元	-	註 20
111.04	10	200,000	2,000,000	134,114	1,341,14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25 仟元	-	註 21
112.04	10	200,000	2,000,000	134,610	1,346,09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50 仟元	-	註 22
112.07	10	200,000	2,000,000	159,610	1,596,098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註 23
113.08	10	1,000,000	10,000,000	167,142	1,671,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323 仟元	-	註 24
114.03	10	1,000,000	10,000,000	179,142	1,791,421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 25

註 1：96.05.21 府建商字第 09684564210 號函核准
 註 3：98.01.17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098210 號函核准
 註 5：100.05.23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293020 號函核准
 註 7：100.08.0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5310 號函核准
 註 9：104.0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38990 號函核准
 註 11：105.10.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49020 號函核准
 註 13：108.11.04 經授商字第 10801154540 號函核准
 註 15：109.07.17 經授商字第 10901124080 號函核准
 註 17：110.01.21 經授商字第 11001009390 號函核准
 註 19：110.07.20 經授商字第 11001122520 號函核准
 註 21：111.04.20 經授商字第 11101063620 號函核准
 註 23：112.07.20 經授商字第 11230120530 號函核准
 註 25：114.04.16 經授商字第 11430047240 號函核准

註 2：97.05.09 府產業商字第 09784102410 號函核准
 註 4：98.12.22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466720 號函核准
 註 6：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59860 號函核准
 註 8：101.10.05 經授商字第 10101205290 號函核准
 註 10：104.09.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83000 號函核准
 註 12：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21560 號函核准
 註 14：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00 號函核准
 註 16：109.10.20 經授商字第 10901196870 號函核准
 註 18：110.04.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66510 號函核准
 註 20：111.01.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08790 號函核准
 註 22：112.04.26 經授商字第 11230065500 號函核准
 註 24：113.08.27 經授商字第 11330154970 號函核准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67,142,092 股	832,857,908 股	1,0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		12,947,000	7.23%
廣穎有限公司		11,375,958	6.35%
銓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36,776	5.27%
合宜興投資有限公司		8,033,300	4.48%
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0,341	4.13%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12,109	4.03%
林英俊		7,170,997	4.00%
吳振隆		5,966,000	3.33%
楊琇羽		3,136,294	1.75%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2,988,066	1.6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包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尚未擬議股利分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佔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不低於20%)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後為稅前淨損，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且於115年3月10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年無獲利狀況不予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及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年度員工酬勞868,648元，業已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實際配發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5. 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基層員工薪酬政策及其實際分派基層員工酬勞或調增薪資之情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佔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不低於20%)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後為稅

前淨損，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且於115年3月10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年無獲利狀況不予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6/05-114/08/04	114/09/19-114/11/18
買回區間價格	20.00 元~34.00 元	20.00 元~3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 股	普通股/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5,207,339 元	91,606,80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26,000 股	12,8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93%	7.16%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211,114,914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5/03/11~115/05/10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7.00 元~29.50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79,84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3.3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年期：三年 到期日：117 年 3 月 3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會計師、鄒依芸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4年3月3日至114年12月31日	截至115年3月27日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3.50	97.00
	最 低	91.50	90.05
	平 均	98.27	94.07
轉 換 價 格		32.70	32.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4年3月3日發行時轉換價格：33.6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動跑步機		3,973,478	55.06%	3,112,164	50.84%
橢圓機		947,662	13.13%	763,152	12.47%
健身車		758,804	10.51%	655,551	10.71%
家具		275,871	3.82%	76,869	1.26%
其他		1,261,262	17.48%	1,513,305	24.72%
合計		7,217,077	100.00%	6,121,04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及電輔車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積極開發家用、商用健身器材、醫療復健器材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新產品，同時增進物聯網(IOT)技術、AI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健身器材

隨著全球健康意識提升、高齡化趨勢持續，以及運動與健康管理逐漸成為日常生活之一部分，健身器材產業維持穩定發展。近年來，消費者對於心肺訓練、肌力訓練、體態管理及復健保健等需求持續存在，帶動家用、商用及相關專業應用市場之發展。另一方面，數位科技導入健身設備之速度加快，包括連網功能、訓練數據追蹤、互動課程及智慧化控制等，亦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使用者黏著度。全球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落在 126 億至 175 億美元間，未來數年市場仍可望維持成長，惟不同研究機構因統計口徑差異，估值略有不同；整體而言，產業成長趨勢大致穩定，年均成長率約在4%至6%區間。

健身器材依使用場所、產品規格及耐用程度不同，概可區分為家用市場及商用／輕商用市場：

(1) 家用市場

家用健身器材主要提供家庭健身、日常保健與個人訓練使用。此類產品多以固定使用者為主，通常具備體積較小、操作較簡便、價格較具彈性之特性，並透過量販通路、專賣店、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疫情期間家用健身需求曾快速成長，近年則逐步回歸常態，市場由一次性設備採購轉向重視產品品質、智慧功能、空間效率及使用體驗。市場研究顯示，家用健身器材市場仍具成長空間，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健康管理需求延續、智慧健身設備普及，以及混合式健身型態逐漸成形。

(2) 商用／輕商用市場

商用健身器材主要應用於健身中心、飯店、俱樂部、學校、企業健康設施及醫療復健等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使用者頻繁操作，故對產品之耐用性、安全性、穩定性及售後服務要求較高。輕商用市場則多應用於社區型健身房、中小型會館及公寓設施等場域。近年隨全球健身俱樂部營運恢復、會員數成長及營收回升，商用市場需求亦逐步改善。健康與健身產業組織最新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商用健身產業在會員數、營收及場館數均較前一年成長，反映商用設備投資與更新需求持續回溫。

(3) 產業發展趨勢

A. 健康與運動意識持續提升

隨著高齡化、慢性疾病預防及體態管理需求增加，健身已由過去偏重休閒消費，逐步轉為與健康管理密切相關之日常需求，為產業提供中長期成長基礎。

B. 智慧化與連網化成為產品升級方向

近年健身設備結合感測、數據追蹤、課程互動與個人化訓練功能之趨勢明顯，智慧化產品有助提升訓練體驗、產品差異化與品牌附加價值。家用及商用市場皆逐漸重視軟硬體整合能力。

C. 家用需求趨於常態化，商用市場穩步回升

家用市場已由疫情期間之快速成長轉向較穩定之更新與升級需求；商用市場則受惠於健身房、飯店及企業健康設施投資回升，呈現較穩健之復甦趨勢。

D. 區域市場發展分化

北美仍為全球重要市場之一，市場基礎成熟，對高階家用與商用設備均具穩定需求；歐洲市場相對成熟，產品設計、品牌及節能健康概念較受重視；亞太地區則受城市化、中產階級擴大及健身意識提升帶動，成長動能相對較佳。就全球市場分布觀察，北美仍居主要市場地位，亞太則為成長性較高之區域。

(4) 主要區域市場概況

A. 北美市場

北美市場具備成熟之健身文化、較高之消費能力及完整之品牌與通路體系，仍為全球健身器材最重要市場之一。近年家用市場需求趨於平穩，但商用市場隨健身俱樂部營運改善及設備更新需求提升，仍具一定成長空間。

B.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發展相對成熟，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設計、耐用性及節能概念較為重視。商用市場受連鎖健身俱樂部、飯店及企業健康設施帶動，維持穩定需求；同時，智慧健身與個人化訓練設備之導入亦逐步增加。

C. 亞太市場

亞太地區受惠於城市化、中產階級擴張、健康意識提升及健身設施普及，為較具成長潛力之區域。中國、印度、日本及東南亞等市場，均逐步帶動家用及商用器材需求成長。

(5) 產業整體展望

整體而言，健身器材產業仍具穩定成長基礎。雖然全球通膨、利率水準、消費支出審慎及地緣政治變化，可能對短期需求及通路庫存調整帶來影響，惟在健康管理趨勢延續、智慧化產品滲透率提升，以及商用市場逐步復甦帶動下，產業中長期發展仍具正向支撐。未來業者競爭關鍵，將在於品牌經營、產品創新、智慧功能整合、通路佈局與供應鏈彈性管理能力。

戶外休閒家具

隨著住宅品質提升、戶外生活型態普及，以及旅遊休閒與商業空間升級需求增加，戶外休閒家具產業近年仍維持一定市場規模。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住宅庭院、陽台、露台，以及飯店、餐廳、渡假村等商業空間，市場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支出、房地產景氣及商業建設投資等因素影響。

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消費者對戶外空間之舒適性、美觀性及功能性要求持續提升，帶動具耐候性、耐用性及設計感之戶外家具需求；商用市場方面，則受旅遊、餐飲及休閒空間發展帶動，維持穩定需求。另一方面，材料應用、產品設計及通路型態亦持續調整，業者多朝向耐候材料、系列化設計及提升供貨效率等方向發展，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就區域市場觀察，北美及歐洲仍為較成熟之主要市場，亞太地區則受惠於城市化、中產階級擴張及住宅與觀光休閒設施發展，具相對成長潛力。惟整體而言，戶外休閒家具產業仍易受通膨、原物料成本、運費及消費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競爭亦較為激烈。

本公司戶外休閒家具產品已屬結束產品，未來營運重心將持續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爰本項業務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已相對有限。

電輔車E-Bike

市場規模預估：

預估 2025 年全球 E-Bike 市場規模約為 540 億至 700 億美元，相較前期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銷售量預估：

全球 E-Bike 銷售量預期將持續增加，但由於各研究機構統計口徑不一，建議以持續成長進行趨勢描述，而不宜採用單一定值。

年均複合成長率：

全球 E-Bike 市場未來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8% - 11%，在較樂觀情境下可接近 10% 以上。

預測與成長潛力：

預估至 2030 年，全球 E-Bike 市場規模約可達 800 億至 900 億美元，顯示產業中長期仍具成長潛力。

E-Bike市場規模預測：

年均成長率 (CAGR, 2024–2030) 預估：		
區域	CAGR (%)	說明
全球整體	9~11%	中長期仍維持成長，但區域分化明顯，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增速不同
歐洲	7~9%	市場成熟度高，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產品升級、高端化與通勤替代需求
中國	3~5%	市場基盤大、滲透率高，成長趨於平穩，較偏換購與結構升級
北美	12~16%	成長最快之一，受通勤、戶外運動與物流配送需求帶動
其他亞洲	10~12%	新興亞洲市場受政策、製造能力與城市短程移動需求帶動
其他地區	8~11%	拉美、中東與觀光城市需求成長，但基期較小、波動較高

(1) 區域市場比較分析：

地區	特徵	機會	挑戰
歐洲	高補助、城市化高	高單價、高端品牌需求	關稅、在地認證嚴格
美國	通勤與運動結合	中價市場快速擴張	維修與售服建置難度
亞洲	製造優勢集中	外銷能力強	品牌附加價值低

A. 歐洲市場：需求調整下的供應鏈再平衡

市場進入修正期，進口規模回落：

2024 年歐盟電動自行車進口量降至約 64.2 萬輛，年減約 27%，略低於疫情前水準；進口金額亦下滑，反映疫情後庫存調整、終端需求降溫與通路去化壓力仍在延續，整體市場由高速成長轉入理性修正階段。

供應來源重新分布，價格帶分層更明顯：

2024 年中國對歐盟出口量占比回升，台灣占比則較前期下滑，顯示歐洲市場正朝向多元供應來源與分層價格結構發展。台灣供應商仍主要集中於中高價與高品質產品帶，中國則在入門級與價格導向市場具較強競爭力。這意味歐洲市場競爭已不僅是產地競爭，而是產品定位、品牌力與供應效率的綜合競爭。

高階市場競爭升高，差異化能力更關鍵：

在歐洲整體需求放緩下，高階品牌若欲維持毛利與市占，須進一步強化產品差異化、智慧功能、售後服務與商用／物流應用場景布局，而非僅依賴既有品牌溢價。

整體判斷：

雖然短期成長放緩，歐洲仍是全球最具規模與品牌價值的 E-Bike 消費市場之一，長期仍具結構性機會，但競爭基礎已由需求普遍擴張轉向品牌、技術與供應鏈效率的比拚。

B. 北美市場：高成長但政策敏感的策略重點區

整體進口需求明顯回升：

2024 年美國自行車進口量超過 1,100 萬輛，年增約 17%，顯示在前期庫存調整後，市場採購動能已有明顯恢復。

E-Bike 仍為成長最快的主要品類：

依產業估計，2024 年美國進口電動自行車約 170 萬輛，較 2023 年明顯成長；同時，中國仍為美國電動自行車的主要供應來源，供應集中度偏高。這代表北美市場仍是全球最具成長潛力的區域之一，但其供應鏈結構也相對脆弱。

政策變動正驅動供應鏈重組：

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的 Section 301 關稅架構持續存在，且 2024 年 USTR 亦進一步調整部分中國產品的加徵關稅政策。雖然電動自行車並非本輪新增最受矚目的項目之一，但整體政策環境已足以推動品牌商更積極思考中國以外生產基地、區域組裝與多產地配置方案，以降低政策與關稅風險。

整體判斷：

北美市場同時具備通勤、休閒運動及物流配送等多元應用需求，成長動能強，但品牌若欲長期經營，除產品供應外，更需同步建立在地售後、維修、零件供應與通路服務體系，才能真正把進口成長轉化為市場地位。

C. 台灣市場：由出口導向轉向價值導向的供應樞紐

出口量大幅下修，但中高階定位仍在：

2024 年台灣 E-Bike 出口量較前一年下滑約 47%，全年僅約 36.5 萬輛，為近年低點；出口值亦同步下降，反映歐洲去庫存與全球需求修正對台灣供應鏈造成實質壓力。

歐洲降幅較深，市場重心有再平衡跡象：

公開產業資料顯示，2024 年台灣對歐盟出口降幅明顯大於整體平均，顯示歐洲仍是造成台灣出口下修的主因之一。相較之下，美國市場雖同樣受政策干擾，但仍持續是台灣重要出口目的地之一，顯示台灣供應鏈重心有逐步由歐洲單一依賴走向多市場布局的趨勢。

新興亞洲可望成為下一波補充市場：

在歐洲市場調整之下，台灣業者可加速拓展越南、印尼、印度等新興市場，或透過品牌合作、ODM/OEM 與策略聯盟方式切入當地需求。相較於價格競爭，台灣更具優勢的仍是中高階整車整合、關鍵零組件品質控管與彈性供應鏈能力。此一優勢在全球供應鏈重組過程中仍具戰略價值。

整體判斷：

台灣在全球 E-Bike 產業中的角色，正由過去的「大量出口基地」逐步轉向「高值化供應與策略協作樞紐」。未來競爭關鍵不在單純出貨量回升，而在能否持續透過差異化技術、品牌合作與多地供應布局，維持在全球中高階市場中的不可替代性。

(2) 市場趨勢與策略

A. 高階市場競爭加劇

歐洲市場成長放緩與價格競爭升高，使供應商必須更重視品牌差異化、產品創新、智慧化功能及售後服務體系，以維持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B. 北美市場仍具主要成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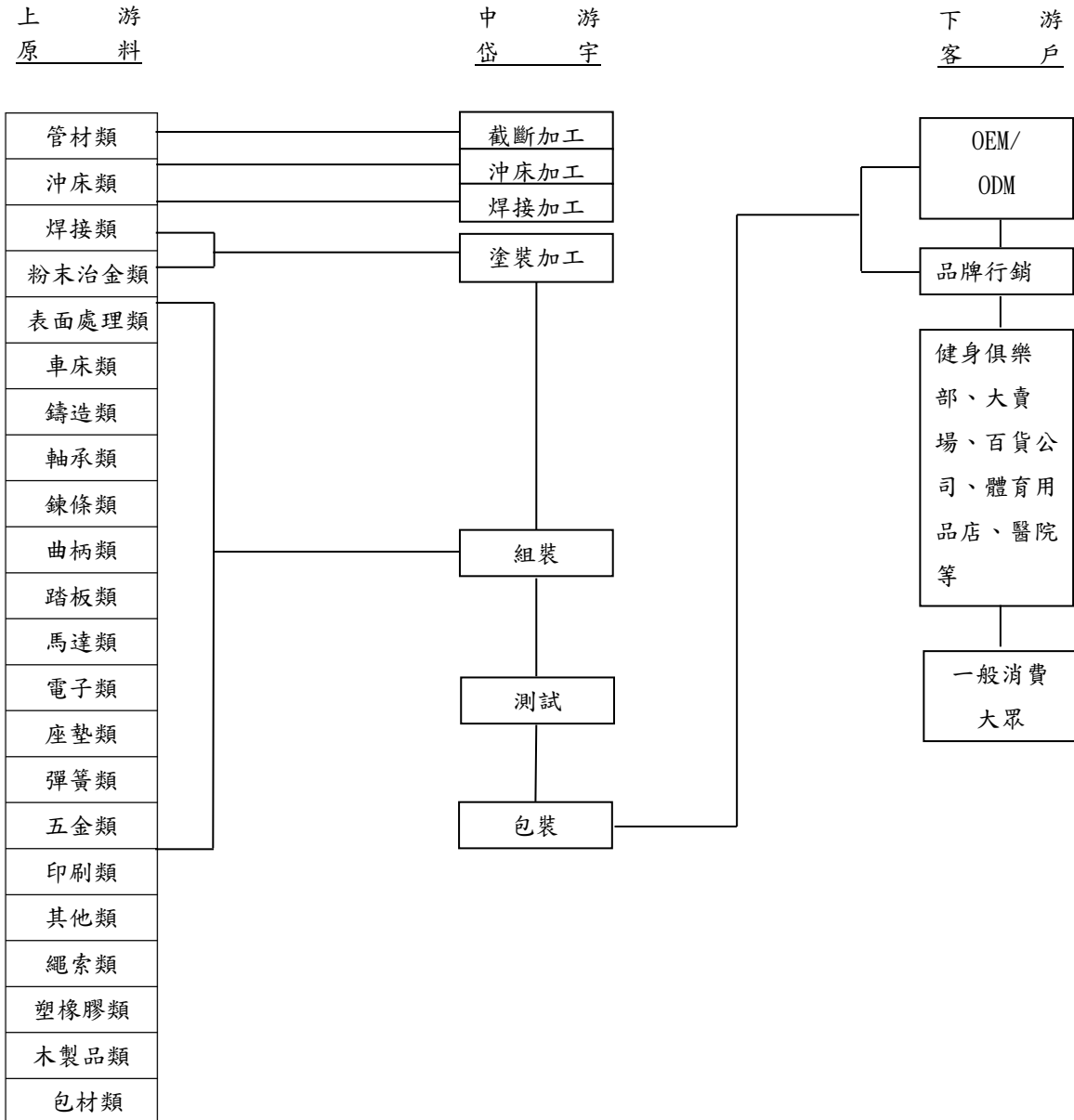
美國電動自行車需求持續擴大，但受關稅與供應鏈政策影響，供應商宜同步評估在地化組裝、區域生產與售後服務布局，以提升市場韌性。

C. 供應鏈重組成為關鍵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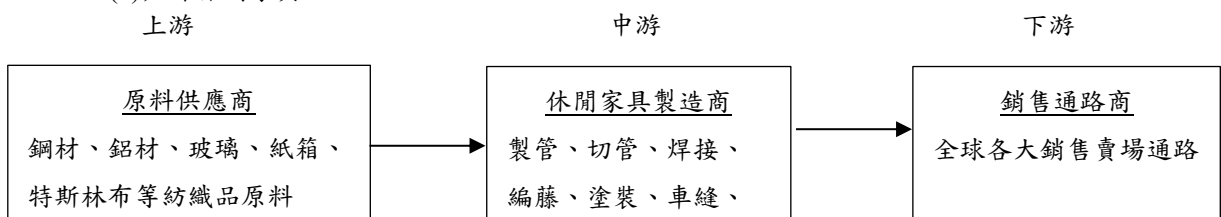
台灣出口下滑顯示過往高度依賴歐洲市場的模式正面臨挑戰。未來應重新檢視市場布局、產品定位與供應鏈配置，並強化多元市場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整體抗波動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健身器材



(2) 戶外休閒家具



(3) 電輔車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整車製造商 / 組裝	下游產業：銷售與服務
— 原材料供應	— OEM / ODM 組裝廠	— 銷售通路
— 鋁合金 / 碳纖 / 鋼材 (車架)	— 車架焊接與塗裝	— 零售商 (線下車行 / 專賣店)
— 鋰電池原料 (鋰、鎳、鈷等)	— 電池、馬達整合	— 電商平台 (Amazon / 官網直營)
— 馬達磁材、感測器IC、電子零件	— 軟體 (APP、控制系統) 開發	— 通路商 (列舉 DSG/ Bike24 / Decathlon)
	— 品質測試與驗證 (UL 2849 / EN 15194)	
— 核心零組件供應商	— 自有品牌 E-BIKE 製造商	— 售後服務與維修
— 電池模組 (Samsung SDI / LG / Panasonic)	— 列舉 Tenways / Cowboy / Canyon / Specialized / Cikada	— 維修中心 / 經銷商服務站
— 馬達系統 (Bosch / Bafang / Mahle / Shimano)		
— 控制器與感測器 (DMHC / Vinka / Lishui)		— 最終用戶
— 傳動與剎車系統 (Shimano / SRAM / Tektro)		— 城市通勤族
		— 戶外運動休閒族
		— 貨運物流 / 外送族
		— 銀髮與輕型代步族群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健身器材

過往之健身器材使用者多基於鍛鍊肌肉或控制體重之健身動機，但隨著科技、經濟進步及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已有愈來愈多的使用者基於其他理由而投入健身活動。隨著生產技術之精進與健身器材之普及，家用與商用健身器材之差異愈漸模糊，當今消費者多以功能及品質為導向，採購符合自身實際需求之健身器材。根據美國運動醫學會發布《2021年全球健身運動趨勢調查》報告指出，隨居家健身新生活常態化、科技技術提升普及，預估今年全球的健身運動將朝線上培訓、可穿戴技術、體重訓練、戶外活動及高強度間歇訓練等趨勢發展。茲就近年健身器材產業供需情形，推估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A. 低負荷健身器材

隨著銀髮族與婦女運動意識提高，年齡 45 歲以上的健身器材使用人口持續增加，為提供如銀髮族、兒童、上班族、女性、殘障、復健患者、特殊病患(膝關節炎、心臟病)等不同的族群及年齡層使用者均能健康運動的健身器材，以防止運動傷害的發生，低負荷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能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要的客製化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

B. 走向人性化與個人化設計

為能讓使用者在最舒適且安全的狀態下運動，健身器材逐漸融入科技設計，改變以往鋼鐵、堅硬的外觀，各個細節部分朝著符合人體工學的需求，而設計更容易操作使用之結構。而具有人性化與個人教練功能的機型，除能掌握使用者個人的體能需求，從時間的控制、運動量的消耗，提供運動目標區間與運動方式之選擇外，亦透過器材漸進引導，提供使用者達到健身運動的功效，及激勵使用者持續使用之目的。

C. 整合電子科技發展

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日新月異，健身器材整合電子產品之程度尚有進步空間。由於電子產品之技術進步且價格實惠，使用電子科技輔助及監控健身運動之訓練過程將更為普及。更為強調程式控制、身體狀況監控、即時資訊回饋等功能之新世代產品，將考驗健身器材業者之電子科技整合能力。

D. 環保節能化

伴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能源耗竭，人們對於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日漸抬頭，人們不見得可以在生活上的每件事情做到節能減碳，然而在花錢買消費品或奢侈品的同時可以顧慮到碳足跡的減少，如何省電力、省重量、省耗材、省零件、省組裝，可使產品本身得到一定的認可，心態上亦可得到慰藉。

(2) 戶外休閒家具

戶外休閒家具需求量主要受到消費者使用需求、生活習慣及使用環境等因素影響。由於該產品擺放於室外，將受氣候影響而使其耐用年限縮短，且每年市場上之流行趨勢不同，消費者喜好亦可能隨之改變，遂使得戶外休閒家具產品之更新率較高。

(3) 電輔車

隨著全球城市化加速、環保意識提升與微型移動交通 (Micromobility) 崛起，E-Bike 市場持續高速成長。根據多方研究，2024 年至 2030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達 10~13%，其中歐洲、美國與亞太城市的電動自行車滲透率快速提升，也帶動產品細分與技術升級潮流。

A. 產品類型與場景導向持續細分

a. 城市通勤型

都市通勤族逐年增加，消費者重視「低維護、低故障、科技便利性」。

趨勢重點：採用皮帶傳動搭配內變速系統，減少保養與油汙風險，適合正裝通勤。

數位應用：整合 NFC 解鎖、GPS 防盜與自動燈光系統，提高使用便利與安全感。

市場實況：歐洲與日本市場已高度偏好低維護系統，如 Gates 皮帶 + Enviolo 或 Shimano 內變。

b. 高載重貨運型

隨著「城市物流」、「學童接送替代車」興起，Cargo e-bike 成為新趨勢。

技術趨勢：Class 3 (45km/h) 中置馬達搭配雙電池，提供長距離與爬坡需求。

法規需求：須符合歐盟 EN 15194 標準，並支援載貨模組安全測試。

市場案例：如 Urban Arrow、Tern GSD 已於歐洲大量應用於配送與學區家庭。

c. 探險混合型

疫情後戶外活動興盛，越野與郊區混合路面騎乘需求增加。

創新應用：低 Q-factor 馬達結合 Drop Bar 車架設計，搭配電子變速與 PAS 整合邏輯。

附加功能：整合 USB-C 車載供電、雷達尾燈等智慧裝備。

市場走向：歐美地區將 Gravel E-Bike 定位為長距短遊的理想工具，增長快速。

d. 輕量摺疊型

都市空間有限與多段通勤需求，帶動小型摺疊 E-Bike 市場。

技術趨勢：將電池與控制器整合入下管，使用圓柱電芯模組降低重量。

便攜優勢：磁吸摺疊件與內走線系統，結合坡度感應 Smart Assist 功能。

市場觀察：台灣、日本與香港等城市高密度區域，小輪徑摺疊車滲透率穩定提升。

B. 關鍵模組與智慧化技術全面升級

a. 智慧控制與 AI 助力演算法

控制器須支援 CANBus 串接燈光、感測器與 App 系統，具備 OTA 更新與診斷能力。

PAS 助力系統將由「三段式固定」轉向「多感測融合 + AI 學習型態」，動態調節助力輸出。

b. 電池系統創新與法規導向設計

模組化電池設計快速更換、升級或雙電池擴充。

快充能力提升（支援 3C）並加入主動平衡與冗餘熱保護，對應 UL 2271 / 2849 安規要求。

c. 助力感應整合與使用體驗提升

開發融合磁編碼器、IMU、踏頻與扭力感測器的 PAS 系統，提供更接近自然踩踏回饋。

起步時自動檢測坡度與踩踏強度，提供即時穩定助力，有助於初學者與長者族群接受度。

C. 平台化架構與模組製造成為主流

a. 全車平台化模具架構

將車架、電池座、線組、後架模組標準化，形成 S/M/L 三尺寸共模平台，降低開發與量產成本。

建立通用頭管模組（含 UI、燈具、控制器）與後部載物模組，支援多用途設計延伸。

b. 軟體定義與銷售地區彈性

車輛參數可依銷售國 OTA 調整（如限速），實現一套硬體對應多國應用。

可與客戶 App 平台整合，提供 API 與 SDK 支援，提高 OEM/ODM 靈活度與附加價值。

D. 永續設計與全球法規相容性佈局

a. 材料與製程綠色轉型

導入 6061 回收鋁材、低能耗烤漆與雷射銲接技術，減少碳足跡。

探索生質碳纖與天然纖維複合材，結合綠色製程開發高階產品。

b. 國際市場法規提前佈局

全面導入美國 UL 2849 / UL 2271、歐盟 EN 15194 / ISO 13849 與環保規範（REACH、RoHS）。

英國與澳洲亦需符合 CE / UKCA 認證與電磁干擾規範，產品須具備彈性法規適應設計。

E. 發展前瞻：整合智慧 + 環保 + 模組成為競爭關鍵

未來 E-Bike 市場將走向「個人化騎乘體驗」、「跨模組平台製造」、「全球法規一體適配」的趨勢。

同時兼顧「智慧系統整合」、「永續供應鏈」、「快速認證與客製彈性」，將成為技術型製造商的關鍵競爭優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1) 運動器材

健身器材產業已進入成熟期階段，產品需求集中度高，品牌效應的影響力增加，品牌集中度有愈來愈高的趨勢，品牌間的競爭將改變產業競爭的本質與過去價格兩極化的現象，消費者在購買健身器材時，除了會以運動實際的需求做為購買考量因素之外，亦重視品牌形象及產品的外觀設計。因此，廠商為滿足顧客需求並維持品牌形象，會在產品的外觀、規格設計與功能上不斷推陳出新，期望與競爭對手產生差異化的優勢，但這也相對的會造成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因此，要在健身產業中維持競爭力，除了通路的掌握，創新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亦是關鍵因子之一。

由於美國仍為目前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最大消費市場，因此全球前十大的健身器材廠商大多是以美國公司為主。在競爭環境部份，健身器材市場分為家用、輕商用及商用產品，家用商品目前主要競爭對手除Icon Fitness及喬山外，各大中國廠商亦加入競爭；輕商用市場則為Landice、True Fitness及喬山；以商用市場來看則為Life Fitness、Technogym、Precor、Cybex及喬山。本公司係家用及商用之專業健身器材製造及銷售大廠，目前國內同性質廠商包括喬山、力山、東庚及明躍等，惟同業中除喬山及力山為上市公司，其餘規模有限。

為持續提昇產業競爭力，除了解全球市場需求與流行趨勢脈動，以掌握產品設計方向外，面對大陸低價生產成本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的威脅下，持續保有國內現有的優勢，不斷研發創新產品附加價值與大陸產品區隔，以自有品牌的方式，提高國際行銷能力，發揮我國運動用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最大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全球商機。

(2) 戶外休閒家具

家具屬於傳統產業，設計及製造之技術已趨於成熟，在創新度上亦難有突破，既有之同業及新興業者持續投入，致使競爭廠商過多，使家具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本公司與委託生產之銷售客戶長期配合，該客戶係知名戶外家具集團，擁有國際品牌，重視原料採購、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每年參考市場消費趨勢開發多項家具新款，區隔市場，以穩定的價格及品質維持客戶的信賴，其中與北美大型連鎖通路商業關係長久穩定。

(3) 電輔車

E-Bike 市場的產品競爭情形，不僅體現在終端設計與價格策略，更深入至供應鏈整合、關鍵零組件掌握、製造品質控管以及售後服務體系建構。

A. 多元產品線催生品牌差異化策略

目前市場上主流 E-Bike 可依用途大致分為：城市通勤型、高載重貨運型、休閒運動型與可折疊輕便型。每一品類背後的品牌競爭邏輯與製造要求均有明顯差異。例如，城市通勤型車款強調輕便、整合性與美學語言，通常採用內變速系統、皮帶傳動與智能 APP 功能，代表品牌如 TENWAYS、Cowboy 與 VanMoof 均強調一體成型設計與數位騎乘體驗。

反之，貨運型產品則需具備高結構剛性與長時間騎乘穩定性，常見設計包括加長軸距、大容量後載架、雙電池模組與符合 EN15194 與 DIN 79010 規範的結構驗證。此類產品的製造需對焊接精度、電力管理與載重結構有更高要求，Tern、Urban Arrow 與 Riese & Müller 等品牌多委由經驗豐富的 OEM 廠商製作，並使用 Bosch、Shimano 等高信賴性的中置馬達系統。

B. 關鍵零組件與原料供應影響競爭門檻

E-Bike 的核心組成包括馬達系統（中置或輪轂）、電池模組、控制器、傳動系統與感測器。領導品牌普遍採用歐洲或日本製造的高階供應商產品（如 Bosch、Brose、Shimano、Bafang），一方面可提升性能穩定性與市場信任度，另一方面則拉高進入門檻，使得低價新創品牌難以匹敵。

原料方面，鋁合金依然是車架主流材料，部分高階品牌雖採用碳纖或鈦合金，藉由輕量化與剛性提升強化操控性與美學優勢。但碳纖製程需投資模具與高階熱壓設備，開發週期較長，也使得製造成本提高。因此，具備內部碳纖加工能量或長期外包合作夥伴的品牌，能在高端產品線取得更大話語權。

C. 製造品質與組裝整合為競爭核心

雖然設計與品牌形象主導消費者初步選擇，但 E-Bike 屬於中高價耐用品，實際使用體驗與產品穩定性更是品牌能否長期存續的關鍵。歐系品牌如 Riese & Müller 或 Haibike，大多採用德國當地組裝，儘管人力成本高昂，但可有效控管製程一致性與品質追溯。而美國品牌如 Rad Power 則多數透過中國或越南的 OEM 廠進行組裝，藉由大規模採購與線上直銷模式壓低售價，但須承擔更高的品質波動與售後成本風險。

D. 亞洲製造商如 Giant、Merida 等，則透過垂直整合與自建工廠掌控製程品質，同時保有成本競爭力與彈性。這類企業不僅具備鋁擠加工、焊接、噴塗與整車裝配等完整能力，亦熟悉歐美安規與驗證標準，成為許多品牌的代工首選，亦具備發展自有品牌的基礎實力。

E. 售後體系與數位生態成為新戰場

隨著使用者對售後服務的期望提高，領先品牌亦逐步從「賣車」走向「賣服務」。許多高階與新創品牌主打 OTA 更新與遠端診斷功能，強化車輛與用戶之間的數位連結。而 Tern、Specialized 等品牌則積極建置經銷商維修網絡與零件供應系統，降低維修等待時間，提升客戶黏著度。

近年更有品牌導入區塊鏈保固記錄、行車里程分析與雲端鎖車系統等創新應用，提升用戶體驗同時強化品牌差異性。結合硬體設計與數位應用的能力，將成為突破市場同質化的重要關鍵。

F. 通路策略成為品牌競爭分水嶺

E-Bike 的銷售通路可大致分為兩類：傳統經銷商體系與直營／電商模式。前者具備在地服務、維修與展示優勢，有利於建立高價產品的信任與銷售閉環。品牌如 Tern、Specialized、Giant 均深耕全球經銷商網絡，透過技術訓練、專屬門市與認證維修點強化客戶體驗，形成專屬服務。

相對地，Cowboy、Fiido 等新創品牌選擇直接銷售模式，以電商平台結合自有 App 管理用戶資料，省略中間層、提升毛利率，並快速擴張國際市場。然而該模式須承擔售後維修難度與消費者信任建立的挑戰，特別是在複雜產品或售價偏高的情境中，若未建立維修點或授權保固中心，極易產生使用者流失與負評。

新興品牌可考慮「混合式策略」，即前期以直營快速測市、建立品牌聲量，中期再拓展具備在地服務的代理體系，補足產品體驗與售後需求，以平衡營運彈性與客戶信任。

G. 未來競爭焦點與品牌布局建議

未來產品差異化將不僅限於外觀或規格，更多來自於製造整合深度、供應鏈彈性、服務體驗優化以及數位平台的延伸應用。領先品牌將持續透過高信任度零件、高品質製程與完整售後體系建構長期優勢；新興品牌則需在創新設計、價格策略與市場定位上取得突破，才有機會在競爭中穩固一席之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產業及學界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各國代理商及經銷商以就近市場之便，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會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及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相關技術培訓課程或進行產品測試分析，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有效。

在產品設計規劃階段，針對市場及消費者需求進行評估，並依據產品競爭分析，並在國際市場所訂定之標準規範下，如：CE、EN、GS、EMC&LVD 及 UL/CSA 等進行設計；同時也經由全球各地之經銷商、代理商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新產品之市場接受度，確保新產品正式量產是符合市場期望。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由行銷、業務、研發人員提出新產品開發案，再依高層主管開會討論其可行性，通過後委派專案負責人及研發團隊進行：A. 產品規格及功能確定 B. 機械外型、電子軟硬體設計及機電整合之整體性 C. 新技術之應用 D. 產品樣品試做、測試關鍵零組件/技術的開發等設計，使產品之功能規格可行性提高，減少設計修改，並將設計過程之資料加以保存。

本公司迄今已申請或通過專利與認證包含台灣、大陸、美國、歐盟等，截至114年12月底為止，共取得國內外約103項專利權，包含發明、新型以及新設計三類。而擁有的商標權更是多達約215餘項。

本公司研發所投入的設備有SolidWorks工業設計軟體、COSMOS應力分析軟體、洛式硬度試驗機、鹽霧試驗機、震動試驗機、拉力試驗機、扭力測試機、衝擊試驗機、微電腦動態疲勞試驗機、恆溫恆濕試驗機、馬達動力測試機、靜電槍測試設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後)	115 年第一季 (自結數)
研發費用		129,193	37,731
營業收入淨額		6,121,041	1,638,27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11%	2.3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運動器材供應鏈串流暨生產物流智慧化產線導入計畫
- (2) 次世代智能健身終端 (AIoT) 暨高效節能與隱私安全多媒體整合-旗艦級商用型
- (3) 新世代綠能履帶技術與智慧安全整合之電跑步機研發專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訂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政策

- A.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 B.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 C.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 D.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 E.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 F. 持續建構全球健身器材與醫療器材之行銷通路並爭取合作夥伴加入集團運作。
- G. 擬定 Spirit Medical Systems Group 系列產品的行銷規劃。

(2) 生產政策

- A. 適度擴大產能及加強生產管理，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 B.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3) 研發政策

- A. 積極開發 SPIRIT、SOLE 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 B. 開拓 XTERRA 及 FUEL 產品系列，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
- C.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 D.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 TFT 系統之開發。
- E. 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SOLE、XTERRA 及 FUEL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 (3) 持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並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者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體格才會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58,304	2.19%	139,697	2.28%
外銷	美洲	4,771,542	66.11%	3,771,696	61.60%
	中國大陸	204,492	2.83%	174,749	2.85%
	歐洲	1,556,154	21.56%	1,301,390	21.26%
	其他	526,585	7.31%	734,509	12.01%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7,217,077	100.00%	6,121,04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健身器材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健身器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又以家用及輕商用產品為主，因疫情之影響助於推升本公司市占率，本公司推估應為國內第一大家用健身器材出口商。由於目前尚無商業或學術機構提供相關市場規模統計，可供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僅由經濟部統計處之室內健身器材銷售值統計資料推估約略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銷售值	台灣銷售值	市場佔有率
109年	8,492,324	38,040,043	22.32%
110年	6,880,450	58,243,196	11.81%
111年	2,732,707	16,314,201	16.75%
112年	3,678,724	16,168,964	22.75%
113年	3,345,108	16,420,926	20.37%
114年	3,149,453	15,543,260	20.26%

(2) 戶外休閒家具

戶外休閒家具產品隨使用材質不同，其銷售價格亦有相當差異，且同類型產品亦可能以數種不同價位作市場區隔，因此該行業各廠商之市佔率排名資料較不易統計。

(3) 電輔車

E-Bike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依據車型設計、馬達配置與零組件等差異，其售價區間廣泛，同一類型產品亦常見不同價位帶以區隔市場。因此，產業中各品牌之市占率資料分散，較難以精確統計。目前本公司Cikada E-Bike品牌為新進市場者，尚未建立明確市占率，惟藉由差異化設計與創新應用切入特定細分市場，具成長潛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健身器材

隨著全球高齡化趨勢、健康意識提升及運動健身逐漸成為日常生活之一部分，健身器材產業未來仍具穩定成長空間。近年市場發展已由過去單純強調體能訓練，逐步延伸至健康管理、體態維持、復健保健及樂齡運動等多元需求，產品應用對象亦由青壯年族群，進一步擴展至中高齡者及有健康促進需求之使用者。整體而言，健身器材產業兼具民生消費與健康促進屬性，在全球健康經濟持續發展下，市場需求仍具支撐力。

在需求面方面，家用與商用市場將持續呈現不同成長動能。家用市場於疫情期間快速擴張後，近年逐步回歸常態，消費重心轉向重視產品品質、空間效率、智慧連網及使用體驗。根據市場研究資料，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場2025年規模約為128.8億美元，預估至2034年可成長至229.9億美元，顯示家用市場仍具中長期成長潛力。另一方面，商用市場隨全球健身俱樂部營運回溫、會員人數成長及場館投資恢復，設備更新與採購需求亦持續改善。2025年全球健身產業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健身俱樂部會員數年增約6%，營收平均成長約8%，且場館數量亦增加近4%，反映商用健身設備需求已有穩步回升趨勢。

在產品發展方向方面，智慧化、連網化及個人化將持續為產業成長重點。近年健身設備結合感測、數據追蹤、互動課程、訓練分析及遠端管理等功能之趨勢日益明顯，除有助提升使用者黏

著度與訓練效率外，亦有助廠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差異化。以智慧健身市場而言，2023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646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可達 1,373 億美元，2024 至 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11.1%，顯示智慧化應用將持續帶動健身器材相關需求。

在供給面方面，健身器材產業未來將持續朝品牌化、智慧化、專業化及多場景應用方向發展。除產品本身之設計、耐用性與安全性外，通路布局、售後服務、軟硬體整合能力及供應鏈管理效率，將成為影響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面對消費者需求分眾化及區域市場差異化，業者亦將持續投入多功能產品、特殊用途產品及中高齡友善產品之開發，以因應不同使用情境與客群需求。

整體而言，健身器材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仍具正向發展基礎。雖然全球通膨、利率、消費支出審慎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可能對短期需求及通路庫存調整產生影響，惟在健康管理趨勢延續、智慧健身技術持續導入，以及家用與商用市場需求同步存在之情況下，產業中長期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市場研究資料亦顯示，全球健身器材市場 2024 至 2029 年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6.7%，反映整體產業仍具一定成長性。

(2) 戶外休閒家具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通常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全球的家具貿易市場最主要進口國美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和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從美國家具需求角度來看，美國居民在家具類產品的消費支出占比保持相對穩定，近年美國個人家具類產品消費支出增長與個人總消費支出增長比率相持平，可見美國的家具有需求度正隨著整體經濟發展穩定地持續擴張中。

在供給面上，美國本土家具廠商目前面臨亞洲進口家具的挑戰，進口主要國家為中國，其次為墨西哥，兩者約佔整體進口比率六成，另外分別有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中國家具產品分類和品種齊全，且市場貨源充足；越南則主力出口木製品，擁有低廉的成本及價格優勢；排名其後的馬來西亞和印尼，則主要是在木製家具生產行業中保有重要的地位。這些進口家具與美國當地製造商相比擁有較低廉的勞力成本及生產開銷，使其所生產的產品具有較佳的價格競爭優勢。

(3) 電輔車

近年來，全球電輔車（E-Bike）市場受惠於都市化發展、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騎乘基礎建設改善，以及消費者對短程移動與綠色運具接受度提升，整體需求持續成長。依市場研究資料，全球 E-Bike 市場於 2025 年規模約落在 541 億至 697 億美元之間，未來數年仍可望維持成長，至 2030 年後市場規模可望進一步擴大，顯示產業中長期仍具發展潛力。

在需求面方面，E-Bike 之應用已由早期以休閒騎乘為主，逐步延伸至日常通勤、觀光休閒、家庭載運及城市物流等多元使用情境，帶動產品結構持續升級。其中，通勤型、登山型、載貨型及多功能用途車款之需求成長較為明顯，反映電輔車已由單一休閒產品逐步轉型為兼具交通工具與生活應用之移動載具。美國市場即為代表之一，市場研究顯示其 2023 至 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15.6%，顯示北美市場在微型移動與替代交通需求帶動下，仍具高度成長潛力。

就區域市場觀察，歐洲仍為全球最重要之 E-Bike 市場之一，受惠於交通減碳政策、自行車道建設、補助措施及城市移動轉型，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市場研究資料亦顯示，歐洲於 2025 年仍為主要區域市場之一。中國市場則因市場規模龐大、普及率高，整體需求趨於穩定，未來成長較偏向產品升級與結構調整；依市場研究資料，中國市場 2025 至 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2.98%。北美市場則因使用情境擴大、法規逐步明確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成為成長較快之區域。

在供給面方面，全球 E-Bike 供應鏈持續朝多元化與區域化方向調整。亞洲仍為主要生產基地，其中台灣、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在整車組裝、零組件供應及 OEM/ODM 製造方面具一定基礎；另一方面，歐洲及北美市場亦因應關稅、法規、交期及供應風險考量，逐步提高在地組裝與多產地布局比重。以美國市場為例，政策與關稅因素已成為影響供應鏈配置的重要變數；而歐洲市場則更重視在地化供應、法規符合與碳排管理。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方面，智慧化、連網化及安全性要求持續提升。近年電輔車產品除續航力、馬達效率及車體結構持續改善外，亦逐步整合 App 連結、定位追蹤、防盜管理、騎乘數據記錄及電池管理等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使用者體驗。另一方面，各地市場對產品安全、電池管理及法規符合之要求日趨嚴格，亦提高品牌商與製造商對技術升級、品質控管及認證能力之重視。整體而言，產品差異化、法規符合能力及供應鏈管理效率，將持續成為產業競爭關

鍵。相關成長亦反映在全球市場預測上，例如有研究推估全球 E-Bike 市場 2025 至 2032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7.0%，另有研究推估 2026 至 2033 年約 9.2%。

整體而言，全球 E-Bike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仍具正向發展基礎。雖然原物料價格波動、關鍵零組件供應集中、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各地關稅與政策變動，仍可能對短期供應鏈穩定性與價格競爭力帶來影響，惟在節能運輸、城市移動轉型及智慧化產品持續推動下，產業中長期仍具成長潛力。未來業者競爭關鍵，將在於產品定位、技術整合、法規符合、品牌經營及全球供應布局能力。

4. 競爭利基

(1) 掌握市場通路

A. 擁有 SOLE、SPIRIT、XTERRA 及 FUEL 四個健身器材品牌，Dyaco Medical 復健器材品牌，以及全球格鬥 UFC 授權品牌。

B.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設有子公司，掌握市場通路及經銷據點，從研發、生產、銷售到售服一貫化作業，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並確切的掌握市場流行脈動，有助於自有品牌之推廣，築高競爭門檻。

C. 國際市場有 130 多家合作伙伴，以合作的方式在地化經營，互助支援，降低直接經營成本。

(2) 創新研發

A. 從產品外觀設計、商業設計、機構設計、3D 繪圖、2D 製圖、電子工程、成品壽命測試到安規認證均有專業團隊負責，由於分工專業，一年可以開發 10~20 項新產品，並在 6~12 個月內完成開發上市。

B. 掌握產品多項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權，持續妥善運用各項專利之佈局，提高市場技術進入門檻。

C. 與學術單位合作、產學交流、技術合作，使產品更多元化並富有創意。

D. 有鑑於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的趨勢，早在多年前岱宇就和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及大型復健照護中心策略合作，本公司以健身器材軟硬體的專業研發技術為基礎，領先同業打造出一系列高規格復健醫療器材。

(3) 生產製造效率

A. 利用企業資源整合系統 SAP 的導入，使各部門作業得以整合，提升採購物料管理及生產製造之效率。

B. 製程從切管、彎管、(自動)焊接、模作、烤漆到組裝全自主生產，不僅可以有效控制成本亦可以掌握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

C. 完善的品保系統，從進廠進料檢驗 IQC、供應商品質工程管理 SQE、製程品管 IPQC、功能品質檢測 FQC 及成品抽檢 OQC，以強化原物料及成品的品質控管。

D. 無論在外觀設計、產品獨特性、製造效能、行銷通路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皆能在各個市場獨佔鰲頭，掌握流行趨勢與其他同業分庭抗禮。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健康塑身之風氣之盛行，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嬰兒潮世代重視生活的品質，年輕族群重視身材之雕塑，各國政府提倡的預防保健醫學及鼓吹各項運動風潮，愈來愈多人重視休閒運動以及個人之身心靈健全發展，再加上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日趨嚴重下，加入使用室內健身器材運動或休閒的人口將會持續成長。

b. 完善的供應鏈關係

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合作並建立深厚的伙伴關係，對原物料供應，庫存及價格能有效地掌握並即時反映。

c. 掌握趨勢之創新設計能力

本公司有完整的產品開發系統，經驗豐富的行銷、業務、研發團隊，近百人的團隊並持續擴建中長期與專業設計公司合作，使每項產品的外觀設計有一定的水準，研發團隊亦長期鑽研機械，電子系統整合與創新之突破，以掌握關鍵技術，行銷業務也持續強化各市場的掌握度，掌握趨勢與流行時尚，使研發產品符合市場導向，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異性。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個成功將飛輪傳動系統移植到橢圓機上使用並在核心關鍵技術上取得設計專利的廠商，這不僅保障後續將飛輪系統移植到踏步機、跑步機等相關運動器材的可能性，還可使日後健身相關產品更加多樣化。

B. 不利因素

a. 產品同質化

市場上同類型的產品相當多元，選擇太多，卻差異太少，產品之間的異質性已經化為同質性，一般消費者很難分辨的出產品的差異性為何。

因應對策：

- 強化市場行銷團隊，使市場變動資訊可以有效地被掌握，產品的開發方向亦符合市場趨勢與流行動態，以品牌定位突顯產品的差異性並策略性地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強化研發團隊陣容，開發獨特且具創意之產品，使消費者有多樣化且差異化之選擇，同時積極發展醫療復健器材領域之產品。

b. 競爭者多，削價競爭

由於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自行車產業，醫療產業)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競爭相對激烈。

因應對策：

- 以品牌增加產品辨識度與客戶忠誠度，提供客戶完整的商務解決方案(包含行銷、產品、售服的經驗整合)，不僅可以連結各地代理商的力量共同作戰，亦可使消費者不易以單純的價格來進行購買決策。
- 於潛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的合作對象。
- 不斷研發新的產品，以產學合作或異業結盟的方式開發新技術，增加新產品製作的進入門檻，使競爭者不易模仿。

c. 生產成本不斷提高

環保意識高漲，原物料與匯率價格波動，都牽動著生產成本的起伏。

因應對策：

- 開發符合環保法規之供應商並輔導生產符合環保法規之原物料。
- 計畫性備料，以大批量採購的方式取得價格及供貨穩定之優勢。
- 加強掌握最新國際原物料價格資訊，以研判未來走向，掌握較低價格時，配合生產需要數量進行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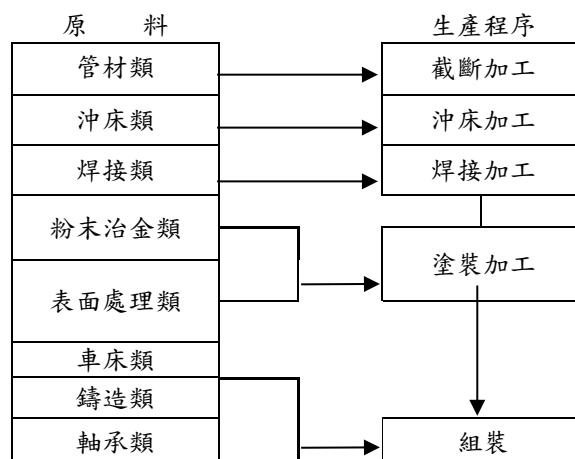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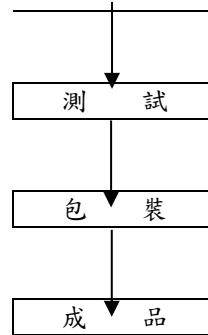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一般健身器材	用於一般家庭、飯店、公司、學校及健身房等場所，藉由運動消耗卡路里，脂肪以達到健康塑身之目的
醫療復健器材	用於醫療院所、照護中心、物理治療所及供老年或行動不便者於家中使用
輕量型健身器材	用於一般家庭其它塑身相關運動器材之使用
家具	用於一般居家或商業用戶外家具
電輔車	主要用途涵蓋城市通勤、物流配送、戶外休閒、運動健身、登山越野及銀髮輔助等場景。其結合電力助力與傳統騎行優勢，不僅提升日常交通效率，也擴展至貨運載重與長距離騎行等專業需求，逐步成為都市移動與綠色交通的重要解方。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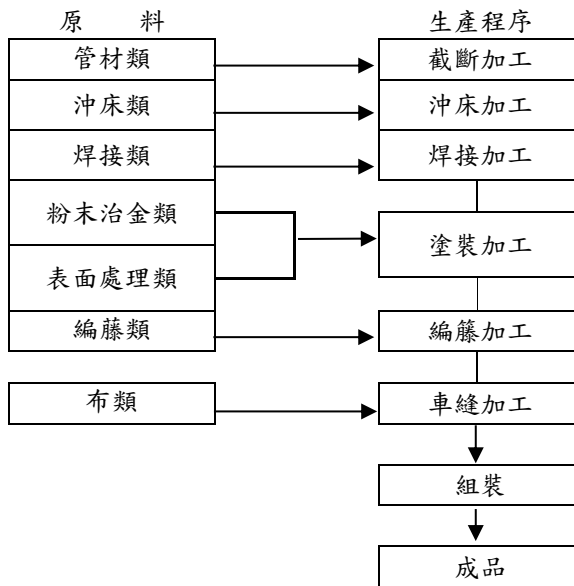
(1) 健身器材



鍊條類
曲柄類
踏板類
馬達類
電子類
座墊類
彈簧類
五金類
印刷類
其他類
繩索類
塑橡膠類
木製品類
包裝材料類



(2) 戶外休閒家具



(3) 電輔車

A. 前段製程 (原材料與結構件製作)

a. 原材料採購:

鋁合金/碳纖/鋼材 (車架)

電池原料 (鋰、鎳、鈷)

馬達、感測器、電子元件

b. 車架製作: 鋸管 → CNC加工 → 焊接 (TIG/MIG) → 熱處理 → 研磨

c. 表面處理: 除油 → 除銹 → 磷化 → 烤漆/粉體塗裝 → 品質檢查

B. 中段製程 (系統與零組件準備)

a. 電池模組化: 電芯配組 → 焊接/封裝 → BMS安裝 → 測試 → 安全認證

b. 馬達與控制系統安裝前測試: 軟體設定 → 功能檢測 (扭力/速度感測器) → 防水處理

c. 零組件進料檢驗:

傳動系統 (變速器、鏈條、皮帶)

剎車系統 (液壓碟剎、機械碟剎)

輪組 (輪圈、輻條、花鼓)

把手、座墊、燈、顯示器等

C. 組裝製程 (整車裝配線)

a. 機械組裝:

安裝前後叉、輪組、剎車系統

車架內走線 (內走電線/煞車線/變速線)

安裝座墊、把手、腳踏、架子

- b. 電系整合:
馬達、控制器、顯示器、燈光模組與電池接線
系統測試 (啟動邏輯、防盜、BSL功能)
系統上電測試
輸出功率、助力曲線、速度感應、PAS系統、電池續航
- c. 最終品管與路測:
制動測試、騎乘穩定性、電子系統回饋檢查
包含簡單防水測試 (IP等級)
- D. 出貨前處理
- a. 包裝:
防護泡棉/卡榫紙板固定
符合國際運輸標準 (ISTA測試)
- b. 出貨與物流安排: 條碼標籤 → 系統入庫 → 分區出貨 → 文件製作 (COC, CE, MSDS)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健身器材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系統件	廣州允讚、翊捷科技、合興數位等公司	良好
塑膠件	嘉興萬昌精密等公司	良好
馬達件	廣東萬瑞等公司	良好
金屬件	嘉興友強金屬等公司	良好

主要原料皆透過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且在本公司經濟規模優勢及優異的新產品開發能力下，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在材料供應上除了能滿足生產需求外，對於主要材料之供應安全性將更有助益。

2. 電輔車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三電系統	蘇州八方電機、數據科技、SHIMANO 等公司	良好
傳動系統	SHIMANO、SRAM、microSHIFT 等公司	良好
車架前叉	旭生、杰銳等公司	良好
各零組件	信隆、浩盟、桂盟等公司	良好

由於 E-BIKE 依據價位等級區分管理，再結合市場需求與客戶品牌定位等因素，其涵蓋之供應商範圍極為廣泛，以上僅為部分代表性列舉。

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持續積極開發新廠商，新廠商開發亦包含原料廠及加工廠，以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進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開發實力的信任，同時建立更具韌性與效率的供應鏈體系。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逾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255,432	17.40	無	A 客戶	714,862	12.19	無
2	B 客戶	1,178,346	16.33	無	B 客戶	969,495	15.84	無
	其他	5,754,811	66.27	無	其他	4,436,684	71.97	無
	銷貨淨額	7,217,077	100.00		銷貨淨額	6,121,0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客戶係美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B 客戶銷售金額係美國子公司在美國零售金額，114 年度美國持續受高物價影響消費意願，整體家用運動器材需求持續減緩，致銷貨金額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	594	441	410
	間接	726	601	615
	合計	1,320	1,042	1,025
平均年歲(年)		41.51	41.73	42.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1	8.28	8.47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22	-	-
	碩士	5.45	6.51	6.64
	大專	36.66	41.53	41.70
	高中(含)以下	57.67	51.96	51.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並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本公司彰化廠製程經環保判定流程判定會產生製程廢水，並依規定設置廢水前處理系統，將製程廢水COD及SS經廢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後，再排放入工業區下水道專管，本公司業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3. 本公司於110年間取得ISO14001認證。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元證	1	98/03/31	1,530,000	-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 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整修工程	1	104/08/01	350,000	-	
廢水處理整修工程-10 噸塑膠桶酸鹼 專用儲存管路配管工程	1	109/03/20	160,000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制訂〈人事規章〉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之擬定及推展主要為維護員工之福利及建立健全之組織制度，委員會組織之運作，使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措施如下：

- (1) 提供員工午餐團膳伙食及加班餐費補貼
- (2) 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陪產假等福利津貼

- (3)生日、五一勞動節、三節禮金
 - (4)補助員工國內/國外旅遊、部門聚餐、社團活動
 - (5)設置廠護室、哺集乳室、健身器材室、汽機車停車位、KTV室
 - (6)辦理工安、消防訓練、緊急演練等活動
 - (7)國內外員工出差及油資費用補貼
 - (8)不定期員工認股、員工調薪、建康講座、醫療諮詢
 - (9)尾牙晚宴及摸彩活動
 - (10)獎勵員工生育給予補助津貼，孕婦照護措施
 - (11)備有員工宿舍給需要的員工使用
 - (12)提供全員勞保、健保、團保等保險，團保保險由公司負擔全額保費
 - (13)每2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年特殊健康檢查、65歲以員工健康檢查
 - (14)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給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 (1)職前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入職當天須接受教育訓練有公司介紹、人事規章、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門介紹、作業指導等。讓新進人員能了解公司及作業內容，能更快融入
 - (2)在職教育訓練
 - A. 職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
 - B. 實施在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6小時，及管理人員定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12小時
 - C. 實施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3小時
 - (3)職外教育訓練
 - A. 公司指派或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演習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增進工作效率。
 - B. 實施各項安全生教育訓練回訓，每三年3小時（急救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防火管理人等）
 - (4)在職進修

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應持續於大專院校進修專業化課程，以擴展自我能力並提供職場上決策思考的不同視野。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114年度提撥金額為新台幣366千元
 - (2)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4年度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4,964千元。
 - (3)本公司依勞工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C. 退休金給予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公司收到退休員工申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透過線上和線下方式，保持勞資雙方暢通溝通管道。員工可直向部門單位主管溝通討論，也設有其他溝通管道，促進彼此雙向且及時、全面理解，以求攜手達成共同目標。因應公司雇用外籍員工，也提供多語言以利傳達完整資訊，溝通方式如下:

(1) 勞資會議

公司每季召開1次勞資會議，會議中討論勞資雙方規劃及協商相關內容，並於會後公告重大事項。

(2) 人資公告

人資不定期於內部線上網站，發布重要事項，如休假規範、年度行事曆等、內部管理制度等更新。

(3) 公司意見箱

公司設有實體意願意見箱，員工可匿名提供建言，管理部門每週確認查收，可Mail或直接找管理部主管諮詢

(4) 公告欄

公司於部門與管理辦公室皆設有實體公告欄，提供員工及時資訊與重要宣達事項，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告。

(5) 員工滿意度調查

以線上問卷方式，發給員工做調查，以了解員工的需求，做為公司改善的方向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112年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SGS驗證公司認證，取得 ISO 45001證書(效期112/7/31~115/7/31)，持續監控公司內部員工權益的維護。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貫徹照顧員工的理念，重視職場安全衛生。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並由勞工代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相關部門主管、醫護人員擔任委員，共計13位，勞工代表5人(38%)，固定每一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討論政策及追蹤成效，以零災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為目標，創造最適合工作的職場環境，降低員工傷害帶來的營運風險。

(1) 職場推廣

(2) 職業安全管理制度&政策

(3) 通報制度

(4) 特殊健康檢查

7. 職場推廣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新進人員於職前會進行6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勞安同仁協助授課，內容包含法規、作業檢查、標準作業流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急救等，透過教育訓練可有效防止並提醒員工注意。另外，在產線上使用到天車或堆高機之作業人員，需接受外部受訓並考取相關證照，始能使用，確保操作使用上之安全，依法規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有做定期回訓。

8. 職業安全管理制度&政策

(1)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際狀況及評估工作人員暴露情況，彰化一廠、二廠、五廠委託合格作業環境監測公司，每半年實施1次。實施之規劃、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確保員工免於作業場所有害物的風險，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2) 加強現場巡檢

本公司認為預防重於治療，視現場安全觀察與稽核為一項重點工作，可事前發現及了解員工的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的環境和設備並做改善，確保每位員工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因此，要求現場主管須經常性至現場巡視，若發現人員有不安全的行為等狀況時，在不影響安全作業前提

下，以勸導與鼓勵方式，立即溝通與糾正。員工工作中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如火災、爆炸等），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的情形下，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3)化學品分級管理

廠內化學品作業會依據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檢視其危害性，並透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分級管理（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檢視其風險等級，並透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員工辨識化學品危害。集團在與供應商進貨時皆會請對方提供相對應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確保所有在製程中使用的化學品皆根據化學品分類及標識的全球協調體系(GHS)均符合相關規定。

(4)承攬商的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進入廠內前須由發包單位宣導注意事項並簽屬危害告知單，清楚列明施工時間與地點、工作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如割傷、壓傷等，並提供安全預防措施說明。

9. 通報制度

當有事故發生時，部門人員須立即主動通報主管及職安與廠護，職護評估事故人員受傷狀況後判定是否須外送就醫，執行傷況紀錄。於每3個月職安會時公告事故統計及傷病分析報告，討論相關改善事項並研擬防護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10. 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

本公司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之分析方式，執行工作場所危害與風險評估，進行預防改善，避免製程操作時存在任何不安全的環境或行為。

11. 特殊健康檢查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除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外，針對特定工作性質之員工，每年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項目涵蓋噪音、粉塵、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切管區及沖床區之員工為例，因其工作環境暴露於較高之噪音及粉塵，因此安排其每年接受噪音及粉塵檢查。

12. 職業衛生安全統計

本公司台灣地區未發生重大職災。往年職業災害類型主要來自夾捲傷害，為員工的不安全行為而導致(非機械事故)。因員工數增多，各單位主管加強現場巡邏。工廠逐漸採用自動化機械如自動化封口機、自動手臂或可調式升降平台等，減少員工搬運造成的傷害及受傷風險。落實職前訓練，及各部門加強安全督導，每年也會有職業安全衛生的訓練課程，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機會。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宣導、現場巡視、通報制度，以確保人員傷害降至最低。如廠內生技部門設計氣動天車輔助設備，讓產線組裝人員搬運大型工件組裝時可更省力，使人員不需要用人力搬運，降低人員搬運過程中受傷之風險。

13. 防災預防與消防業務

岱宇國際每年舉辦2次消防演練，提升各廠對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並確實教導員工如何使用消防設備並實地操作。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設置後，平時備而不用，且確實維護與檢修。每年度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依規定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針對消防缺失部分作立即維修改善。

14. 職業災害統計

114年職業災害傷件為0件，較去年增加0件，各部門主管落實宣導，提醒工作安全注意事項，並將持續宣導。

15. 114年度實際推動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身體健康，避免遭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傷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每六個月實施作業場所之粉塵及噪音等檢測。

(2)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規定。

B.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6 小時。

C.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 3 小時。

D. 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外派受訓取得證照等)。

(3)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加強工廠內防災教育，提高人員防災警覺，防止災害發生，定期實施消防訓練，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每半年實施一次。

(4)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

每季固定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改善廠內相關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設施、物料儲存、工作流程、教育訓練、勞工健康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確保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5) 員工健康檢查

優於法規提供員工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近期於112年8月舉辦年度健檢活動，委託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協助辦理，每年受檢率達95%以上；針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進行分級及追蹤，適時安排醫師臨場服務，提供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以及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等，預防職業病，以落實員工健康管理。

(6) 母性健康保護

公司定期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評估及辨識，進行各工作場所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當女性員工通報懷孕後，安排廠醫進行會談及健康風險分級評估，並提供懷孕期間及產後相關衛教資訊。為營造友善且安心之工作環境，設置孕婦休憩室，供懷孕同仁於午休時間使用，以提升舒適度；同時為照護具哺育需求之女性員工，設置專用哺集乳室，提供溫馨、安全且隱私之空間。

(7)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設置

彰化一廠及二廠均設置AED，並定期辦理AED操作訓練及CPR與急救相關講座，強化職場急救知識與安全防護。

(8) 第三方認證

112年度取得SGS出具ISO45001證書，其效期自112/7/31~115/7/31。

16. 性別平等及職場多元化

本公司員工平均年資為9.25年，年資10年以上佔全體員工比例41.67%，顯示服務的員工為職場有經驗員工，有利於公司穩定成長、深耕專業領域。性別方面，男性佔 65.20%，女性為 34.80%，此差異係以本公司製造單位為本業所致。整體年齡結構則以 30 至 49 歲的中堅族群為主，占比達 63.96%，為公司營運提供穩定且成熟的人力基礎。本章節資料人數以歷年 12 月 31 日在職為計算基準。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資訊安全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3. 網路安全管理。 4. 系統存取管制。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8.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9. 資訊安全稽核。
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3. 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單位接收帳號申請單後，建立「使用者代號」。 2.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3.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 4. 進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

	人所破壞或造成當機之困擾。 5. 電腦設備之擺放位置除以方便為原則外，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以延長其壽命。 6.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相關性作適當處置。 7.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以便檢查或維修。
--	--

3. 114年度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執行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1.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2.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作業系統更新	1.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2.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郵件安全管控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資安險	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於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置資安組包含資安主管一名及至少一名以上的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其中，資安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及季度業務回顧會議中報告重大議題或規劃。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安組每季皆會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透過不定期的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	永豐銀行	2023.09-2026.09	長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兆豐銀行	2022.07-2027.07	長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	2024.12-2026.06	長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	永豐銀行	2015.11-2030.1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兆豐銀行	2022.07-2027.07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台新銀行	2019.09-2034.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	2018.11-2038.1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	2024.12-2026.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台灣企銀	2022.12-2032.12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台灣企銀	2023.03-2028.0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台灣企銀	2024.07-2029.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	First Horizon Bnak	2022.12.11-2042.12.1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016,004	4,143,200	(872,804)	(1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4,280	4,065,309	131,029	3.33
無形資產		1,318,107	917,492	(400,615)	(30.39)
其他資產		855,407	1,101,004	245,597	28.71
資產總額		11,123,798	10,227,005	(896,793)	(8.06)
流動負債		3,923,853	3,662,516	(261,337)	(6.66)
非流動負債		2,239,364	2,096,808	(142,556)	(6.36)
負債總額		6,172,217	5,759,324	(412,893)	(6.68)
股 本		1,671,420	1,791,420	120,000	7.17
資本公積		2,684,014	2,877,117	193,103	7.19
保留盈餘		628,320	(17,479)	(645,799)	(102.78)
其他權益		(26,103)	(78,943)	(52,840)	202.42
庫藏股票		(408,690)	(440,250)	(31,560)	7.72
非控制權益		402,620	335,816	(66,804)	(16.59)
權益總額		4,951,581	4,467,681	(483,900)	(9.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無形資產減少係因應今年度營運表現，針對商譽提列減損。
- 2.其他資產差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保留盈餘減少係本期虧損增加
- 4.其他權益差異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加(減少)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4,639,826	3,918,469	(721,357)	(15.54)	
營業毛利	2,577,251	2,202,572	(374,679)	(14.53)	
營業費用	2,547,377	2,616,480	69,103	2.71	
營業淨利(損)	29,874	(413,908)	(443,782)	(1,48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63	(364,733)	(413,696)	(844.91)	
稅前淨利	78,837	(778,641)	(857,478)	(1,087.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954	(149,285)	(158,239)	(1,767.24)	
本期淨利	69,883	(629,356)	(699,239)	(1,00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915	(49,345)	(160,260)	(1,444.8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80,798	(678,701)	(859,499)	(475.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 本期銷售未達預期，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同步下降，又營業費用未能同步減少，使本期轉為營業淨損。
2. 營業外收入(支出)變動主係商譽提列較多金額的減損損失，加上美元貶值，產生兌換損所致。
3. 稅前淨利變動主係業內轉為淨損，又業外有大幅的商譽減損及兌換損失，使本年度為稅前淨損。
4. 所得稅變動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認列相關的所得稅利益。
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6. 綜合損益變動係因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計在銷售數量持續成長帶動下，並積極提升產品良率與品牌效益，預期將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8,512	1,159,244	732	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260	(397,434)	(889,694)	(1,80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256)	(475,619)	(258,363)	1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10)	346,003	660,413	(21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38	(22,142)	(62,280)	(155.1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244	610,052	(549,192)	(47.37)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持續建廠支出，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
-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加上資本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最近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404	499,672	59,268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903	(443,224)	(1,218,127)	(15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21)	(254,962)	454,759	(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5)	406,166	409,191	(13,52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9)	-	2,889	(100.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672	207,652	(292,020)	(58.44)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持續建廠支出，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
-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加上資本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註)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註)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0,052	265,475	113,352	762,175	-	-

註：上表為合併資訊

1. 營業活動：預計115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可改善，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115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預計115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及執行庫藏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實際)	115 年度(預估)
大甲二廠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第四季	160,026	-
泰國購地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第三季	78,009	-

(二) 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1. 本公司之電輔車組裝廠向上垂直整合，擬於大甲二廠自行生產車架，有助於強化供應鏈掌控、提升毛利率、縮短交付周期，並以自有技術打造產品差異化，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雖然初期需面對高投入、技術學習曲線與生產穩定性的挑戰，但隨著製程優化與規模經濟發揮，長期將顯著降低生產成本，並支撐電輔車事業長期的穩定成長。
2. 泰國設廠計畫有助於成本優化及市場競爭力提升的優勢，預期可支持公司未來成長需求，並在供應鏈管理上提供更多彈性與穩定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政策及發展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能力，以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外，並期能加速開拓新服務與新市場商機，達成公司願景為目標。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95,060 千元，主要係各轉投資公司普遍受市場需求衰退影響，以致業績衰退，虧損擴大，同時認列商譽減損。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轉投資事業之策略整合及發展，以達到當初投資時之預期目標與綜效，並隨時針對轉投資進行策略與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評估，必要時執行退場清算機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83,933)	(94,584)
稅前(損)益	78,837	(778,641)
占稅前損益比率(%)	(106.46)	12.14

利息費用係因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利率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	183,795	(47,305)
稅前(損)益	78,837	(778,641)
占稅前損益比率(%)	233.13%	6.07%

-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多以美金為交易幣別，生產成本中多以台幣為交易幣別，故美金匯率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參考銀行報價尋求有利的賣點，進行適當的外匯操作，規避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
 -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量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鐵材料、塑膠及五金件等，原物料價格與國際油價之連動性高，因此物價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採購時點及安全存量妥適規畫，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將通貨膨脹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避險為目的，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產品技術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1) 加速跨入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器材之產品。
 - (2) 提升自主新技術開發設計，加強專利保護增加產品銷售獲利。
 - (3) 強化產品外型設計師陣容，增加業務銷售選項。
 - (4) 電池與動控整合智慧裝置應用開發。
 - (5) 產品設計與機械、人因工學技術人員技能提升。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配合產品開發時程與計畫並視營運狀況調整，預計115年度將投入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約2%~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僅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2.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請見肆、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產品研發，重視內部管理及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各國能源政策推動及環保意識持續提升，全球電動輔助自行車產業快速成長。本公司洞察此一趨勢，自111年初起由原本專注的室內健身器材領域，策略性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並於台中大甲設立新廠，專責生產自有品牌Cikada及ODM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來將透過集團既有遍布歐美的銷售通路推廣與銷售，期能擴大市場版圖、提升營收動能，並強化品牌國際競爭力。

此外，泰國設廠計畫可有效降低人力與營運成本、提升製造效率，進而強化公司毛利結構，並作為支撐未來十年業務成長的重要基礎。藉由區域多元化布局，公司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將具備更高的彈性與風險分散能力，有助於強化營運穩定性與整體競爭優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進貨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降低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 銷貨

北美為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主要市場，約佔全球產值的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主要經營自有品牌銷售。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1) 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拓展品牌知名度，並尋求優質國際客戶代理或委託開發合作。
- (2) 擴增產品線：持續研發跨足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領域之產品，開發適用於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的多元產品，並提升科技功能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 分散市場與客戶：積極開拓全球市場，開發新客戶，降低銷售集中度，並透過行銷資源共享爭取各國代理商合作。
- (4) 推展自有品牌：持續推出多款自有品牌搶攻海外商機，目前已建立全球暢銷品牌 SOLE、頂級健身器材品牌 Spirit，以及新興品牌 Fuel、Xterra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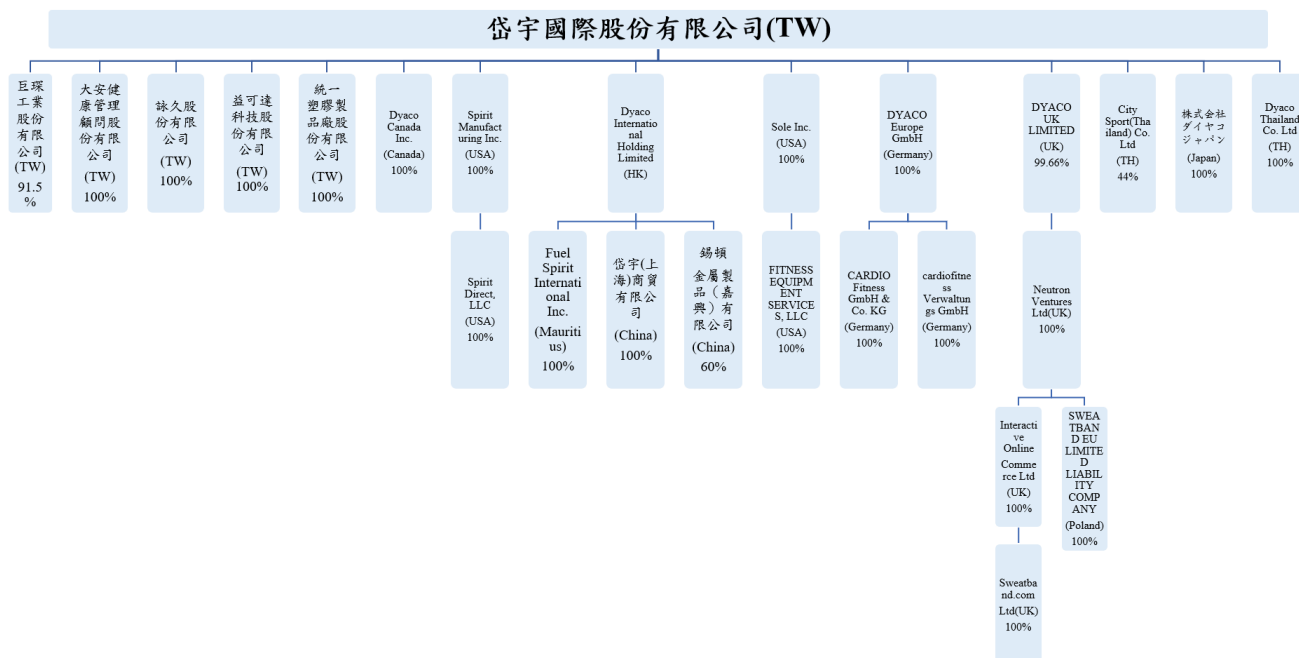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007.10.18	Flat B,6/F.,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Hong Kong	港幣 126,415,463 元	一般投資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2007.01.25	4th Floor,Amod Building,19 Poudriere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	美金 5,848,456 元	一般投資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Dyaco Canada Inc.	2013.07.01	5955 Don Murie Street Niagara Falls, Ontario L2G 0A9	加幣 1,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2008.01.01	3000 Nestle Rd. Jonesboro,AR,U.S.A.	美金 41,687.5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Spirit Direct LLC.	2013.01.29	22900 Ventura Blvd Ste 255 Woodland Hills Ca 91364	美金 2,0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2010.07.28	上海市楊浦區世界路 125 號 A 座 6 樓 601 室	美金 3,0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	2002.11.14	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昌盛東路 1058 號	美金 18,800,000 元	戶外休閒家具及健身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臺北市台北市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新臺幣 10,000,000 元	健康管理顧問與復健產品推廣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2012.09.18	東京都江戸川區西葛西 6-24-7	日圓 30,0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詠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新臺幣 25,000,000 元	酒品之銷售
Dyaco UK, Ltd.	2018.03.05	Unit 5 Featherstone Road Mill Square, Wolverton Mill, Milton Keynes, Bucks, MK12 5ZD	英鎊 3,201,533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yaco Europe GmbH	2014.06.26	Technologiepark Bergisch Gladbach Haus 56,Friedrich-Ebert-Straße 75,51429 Bergisch Gladbach	歐元 5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CARDIO Fitness GmbH &CO. KG	2002.11.14	Industriestr. 154, 50996 Köln, Germany	歐元 41,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CARDIO Fitness Verwaltungs GmbH	2009.11.11	Industriestr. 154, 50996 Köln, Germany	歐元 25,000 元	一般投資
斯可達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新臺幣 60,000,000 元	管理顧問
Sole Inc.	2019.11.27	56 E Exchange Pl, Salt Lake City, UT 84111	美金 53,000,000 元	一般投資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2001.08.23	56 E Exchange Pl, Salt Lake City, UT 84111	美金 2,1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統一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1967.10.24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31 樓	新臺幣 39,100,000 元	不動產租賃
Neutron Ventures Ltd	2008.04.17	C/o Sweatband.com, 94 Cleveland Street, London, England, W1T 6NW	英鎊 146 元	一般投資
Interactive Online Commerce Ltd	2008.09.02	C/o Sweatband.com, 94 Cleveland Street, London, England, W1T 6NW	英鎊 25,818 元	一般投資
Sweatband E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09.10.15	Ul. Piotrkowska 60-2.12-2.18, 90-105 Łódź, Woj. Łódzkie	茲羅提 5,000 元	管理顧問
Sweatband.com Ltd	1995.11.29	94 Cleveland Street, London, England, W1T 6NW	英鎊 1,593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City Sport Co. Ltd	2001.10.19	18/28 Moo 9 Khlong Lam Chiak Road, Bung Kum, Thailand	泰銖 40,000,000 元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Dyaco (Thailand) Co., Ltd	2024.09.30	18/28 Moo 9, Khlong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泰銖 81,596,658 元	健身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巨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14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中山路一段 460 之 1 號	新臺幣 200,000,000 元	電動輔助車之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多數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健身器材產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關係企業經營戶外家具製造、電動輔助車製造、酒品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林英俊	本公司持有 126,415,463 股	10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林英俊	Dyaco Holding 持有 5,848,450 股	100%
Dyaco Europe GmbH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歐元 16,400 仟元	100%
CARDIO Fitness GmbH &CO. KG	代理人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 8,096 仟歐元	100%
CARDIO Fitness Verwaltungs GmbH	代理人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 26 仟歐元	100%
Dyaco UK, Ltd.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持有 4,850,732 股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總經理	Ken Krubbe	本公司投資 1,667.5 股	100%
Spirit Direct LLC	代理人	John Gibbs	Spirit 投資美金 2,000 仟元	100%
Sole Inc.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美金 43,000 仟元	100%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代理人	Todd Udo	Sole Inc.投資美金 13,610 仟元	100%
Dyaco Canada Inc.	董事長	林佑穎	本公司持有 1,000 股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社長	黃郁之	本公司持有 5,980 股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顯明	Dyaco Holding 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修銘	Dyaco Holding 投資 21,830 仟美元	60%
詠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英俊	本公司持有 2,500,000 股	100%
統一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佑穎	本公司持有 391,000 股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美華	本公司持有 1,000,000 股	100%
Neutron Ventures Ltd	董事	林佑穎	Dyaco UK 投資 308,070 股	100%
Interactive Online Commerce Ltd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 2,632 仟英鎊	100%
Sweatband.com Ltd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 2,604 仟英鎊	100%
Neutron Ventures Poland S,p Z,o,o	代理人	林佑穎	Neutron Ventures Ltd 投資 5 仟茲羅提	100%
City Sport Co. Ltd	董事	陳松國	本公司投資 176,000 股	44%
DYACO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林佑穎	本公司投資 1,000,000 股	100%
益可達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佑穎	本公司持有 6,000,000 股	100%
巨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英俊	本公司持有 18,300,000 股	92%

6. 114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Dyaco Holding Limited	港幣 126,415,463	港幣 215,993,121	港幣 339,285	港幣 215,653,835	港幣 -	港幣 19,097	港幣 (44,082,540)	港幣 (0.34)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美金 5,848,456	美金 4,891,722	美金 1,581,791	美金 3,309,931	美金 5,682,073	美金 128,301	美金 190,969	美金 0.0326
Dyaco Europe GmbH	歐元 500,000	歐元 2,663,670.72	歐元 3,054,423.28	歐元 (390,752.56)	歐元 2,987,217.26	歐元 (854,589.02)	歐元 (3,790,326.29)	不適用
CARDIO Fitness GmbH & CO. KG	歐元 41,000	歐元 2,484,137	歐元 4,707,063	歐元 (2,222,926)	歐元 7,577,469	歐元 (2,838,972)	歐元 (2,388,811)	不適用
CARDIO Fitness Verwaltungs GmbH	歐元 25,000	歐元 26,223.35	歐元 2,354.69	歐元 23,868.66	歐元 1,500.00	歐元 (788.90)	歐元 (788.90)	不適用
Dyaco UK, Ltd.	英鎊 3,201,533	英鎊 6,912,477	英鎊 6,188,801	英鎊 723,676	英鎊 6,544,562	英鎊 (177,238)	英鎊 (2,910,053)	不適用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金 41,687	美金 35,914,840	美金 22,278,494	美金 13,636,346	美金 37,624,867	美金 (2,554,407)	美金 (575,865)	美金 (13.81)
Spirit Direct LLC	美金 2,000,000	美金 2,435,940	美金 4,486,369	美金 (2,050,429)	美金 2,288,341	美金 (761,107)	美金 (781,806)	不適用
Sole Inc.	美金 53,000,000	美金 -	美金 (14,346,807)	美金 (14,346,807)	美金 -	美金 -	美金 (7,806,070)	不適用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美金 2,100,000	美金 39,833,521	美金 54,180,328	美金 (14,346,807)	美金 62,152,125	美金 (8,219,219)	美金 (7,806,070)	不適用
Dyaco Canada Inc.	加幣 1,000	加幣 12,744,703	加幣 2,344,486	加幣 10,400,217	加幣 20,136,148	加幣 449,779	加幣 311,379	加幣 311.37
Neutron Ventures Ltd	英鎊 146	英鎊 (1,016,076)	英鎊 619,204	英鎊 (1,635,281)	英鎊 -	英鎊 (490)	英鎊 (1,868,284)	不適用
Interactive Online Commerce Ltd	英鎊 25,818	英鎊 (814,945)	英鎊 612,839	英鎊 (1,427,784)	英鎊 -	英鎊 -	英鎊 (1,880,176)	不適用
Sweatband E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茲羅提 5,000	茲羅提 210,834	茲羅提 171,464	茲羅提 39,370	茲羅提 2,117,161	茲羅提 67,511	茲羅提 59,572	不適用
Sweatband.com Ltd	英鎊 1,593	英鎊 5,600,030	英鎊 7,033,168	英鎊 (1,433,137)	英鎊 9,938,733	英鎊 (1,319,430)	英鎊 (1,800,176)	不適用
City Sports (Thailand)Co.,Ltd.	泰銖 40,000,000	泰銖 20,122,323	泰銖 53,589,109	泰銖 (33,466,786)	泰銖 13,433,246	泰銖 (10,167,867)	泰銖 (4,515,008)	不適用
Dyaco (Thailand) Co., Ltd	泰銖 81,596,658	泰銖 82,071,255.39	泰銖 506,474.00	泰銖 81,564,781.39	泰銖 -	泰銖 (39,798.50)	泰銖 (31,876.61)	不適用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圓 30,000,000	日圓 155,186,659	日圓 311,521,979	日圓 (156,335,320)	日圓 150,644,410	日圓 (54,051,827)	日圓 (59,232,880)	日圓 (19.7)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美金 3,000,000	人民幣 45,367,345	人民幣 11,719,657	人民幣 33,647,688	人民幣 35,962,722	人民幣 4,071,300	人民幣 3,732,584	不適用
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	美金 18,800,000	人民幣 183,168,992	人民幣 50,090,344	人民幣 133,078,6480	人民幣 136,015,452	人民幣 (34,200,649)	人民幣 (33,569,420)	不適用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統一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39,100,000	新臺幣 38,440,227	新臺幣 900,000	新臺幣 37,540,227	新臺幣 -	新臺幣 (338,773)	新臺幣 (329,782)	新臺幣 (0.08)
詠久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5,000,000	新臺幣 8,544,292	新臺幣 4,891,775	新臺幣 3,652,517	新臺幣 2,149,073	新臺幣 786,139	新臺幣 410,058	新臺幣 0.16
斯可達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60,000,000	新臺幣 157,159,269	新臺幣 115,062,223	新臺幣 42,097,046	新臺幣 10,842,560	新臺幣 (17,266,510)	新臺幣 (14,410,589)	新臺幣 (2.4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0,000,000	新臺幣 8,722,510	新臺幣 126,707	新臺幣 8,595,803	新臺幣 428,576	新臺幣 (188,085)	新臺幣 70,136	新臺幣 0.07
巨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0,000,000	新臺幣 348,437,040	新臺幣 340,192,730	新臺幣 8,244,310	新臺幣 380,629,785	新臺幣 (10,695,145)	新臺幣 (19,758,547)	新臺幣 (0.9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598&year=&mtype=K&isnew=true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佑穎



股票代號:159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Inc.